

江浦郭秉文著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3 1761 6962 5

序一

郭子鴻聲示我所著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受而讀之。蓋空前之作也。因發余積感。雜書諸端。

中國富於史事而貧於史書。二十四姓之家乘。匪可云史。夫人能道之。坐是欲窺見古代教育之眞精神。非從無字句處求之不可。求之不得。率焉詆爲無教育。溝猶之徒。又謂時代益古。文化益隆。不勝其低徊慨嘆。可云兩失。夫至教育精神。須索之於無字句處。則見仁見智。一視乎其人自爲。而秉筆者之事業與責任。將匪僅述焉而止。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余之重是書。以是書固郭子之書也。

是古非今。此習蓋有由致。人羣事物。由質而日趨於文。文勝之極。本意寢失。從而矯之。不覺神之輒與古會。子輿氏曰。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由前之說。生活教育之謂也。由後之說。道德教育之謂也。一部大歷史。其始生活而已。演進之不已。乃有道德宗。教政治等等。今卑視生產。不先教之善能自養。徒憑迂執之理想。枯燥之方法。欲以

進民德。且日責詈民之不進德。洎乎爭存益烈。情見勢絀。轉覺古代教育之猶近人情。而相與尊之矣。此其一例也。

今之謀改良教育者。其所揭櫫。亦復時與古合。古之時。初生弧矢。春夏干戈。非今所謂尙武主義乎。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非今所謂啓發主義。自然主義乎。六藝射馭。小子洒掃。誦詩專對。讀易寡過。何一非與今之實用主義相印者。然則進化論之壁壘。不見摧於復古說乎。曰無慮。譬之美術家。文學家。崇尙自然。競取資於原人之制作。童豎之謔謠。謂其天性未漓。真趣獨永。而究之畫聖針神。不傳於草昧。拜倫荷馬。不屬於孩提。況我國近二千年。進化所由滯。一誤爲政策之愚民。再誤於交通之梗塞。其事特殊。一部大歷史。豈日光沾沾數千年間。而可與論文化進退者哉。教育之所爲教。與宗教之所爲教。有以異乎。無以異也。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無二。教安得有二。所異者。教有宗耳。耶穌之後。不能復有耶穌。謨罕默之後。不能復有謨罕默。遂疑孔子之後。不能復有孔子。尊之乎。小之耳。聖人之道。雖萬古江河。可以不廢。君子有過。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人倫不可無模範。而不必納

之一式。百家不禁其騰躍。而不必強定一尊。教人不當如是耶。

郭子謂吾國人民富於平等精神。其於教育制度亦然。非如英德法之有爲縉紳立學者。此亦有故。蓋吾國行君主政體數千年間。初未嘗有良好完密堅強整飭之政治。足以促國家與社會之進步。卽論教育官制。自秦以來。蓋亦疏矣。任吾民之自爲謀。於是文化之進甚遲。固未免受政治不良之害。而階級之風不烈。亦未始非受政治甚疏之賜。雖然。就世界全部大歷史言。二千年間。彼此長短優劣。進退遲速。區區旦夕間事。有不足較絜者矣。

吾國凡百制度之完密統一。以周爲最。史每稱之。然其時轄地。視今中部一隅而未足。以今之幅員。而欲一切畫一之。吾知難矣。畫一主義者。今創立一切制度所受之通病。而教育與居一焉。夫法有必一者。亦有不必一者。旣未周知四國之爲。而欲立適於四國之法。古云削足適履。今納天下足於一屨。使彼誠一俛察天下足之匪一其度者。亦將啞然自笑其過當。而惜乎其夢夢焉。方日憎人之不我適。而自謂削之不獲已也。望治方新。成事不說。前車之覆。其後車之戒也夫。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黃炎培

序一

東方之聰睿者。亦既深明西學之需要而研究之矣。然東方之學問理想精神功業。西人尙未有竭誠以求之者也。斯書爲郭博士所著。專述東方一大民族最近之急於探攷西學。而又以中國歷來進化之跡。與教育制度之沿革。表顯於世。西人獲此庶幾於東方情形。畧窺一斑乎。

是書微意。凡久與中國人相處之西人。深表同情。謂東西人之不同。在觀察。在方法。而不在智慧。固無程度高下之足言也。若人種學家。若社會學家。無不服膺斯說。證明西方之所以異於東方者。其物質也。其智識也。謂其才能。則何別焉。蓋華人之生活觀念。既不同於西人。故於物質之發達。科學之昌明。瞠乎人後。茲已知病癥之所在。而返然易轍。則將來必有根本變遷之一日。毫無疑義。

抑知進步。由智慧而生者也。而智慧。則由知力。才能而生者也。是猶物理力。係體積。與動量之合也。中國民族。實一大體積。所缺者動量耳。設中國人原有之智質中。灌輸以科學智識。則所得之結果。必爲西人所難能而可貴者也。

最近日本之於軍備、商務、科學以及其他事業，得著成效，豈非一證歟？或者今世紀所視爲重要之事，自中國人視之，未嘗駕乎其歷來道德及各種社會動作之上也。然而西人之所貴者，中國人已漸貴之。

中國之以平和政策，維持其羣衆，已三千餘年於斯矣。地廣人衆，民物殷富，而西方之精華，幾發洩無餘矣。卽以創作論，有火藥，有印刷術，有羅盤針，此外又有各種藝術，貨殖力，靡不有其獨到之處。果能參以西法，則其前途豈有涯哉？況中國之軍事、政治、農工商諸業，規模備具，若加以科學智識及振刷其民之道德精神，必可以剷除西人之歧視，偏私而生其仰慕之心也。

郭博士之著是書，不獨表揚己國之事績，且俾西人恍然有悟於中邦維新之變革，是變革也。利之所及，端在兩方。吾馨香祝焉。保爾門羅氏序於哥倫比亞大學師範科。

緒言

何爲而作教育制度沿革史。吾知研究歷史政治與教育者。必樂聞斯言也。蓋欲攷見吾國開化獨早之由來。與夫數百兆人民結集之故。則不得不讀此沿革史。欲尋求吾國操何治術。俾政體鞏固。與夫人民得安居樂業。則不得不讀此沿革史。夫一國之有教育制度。卽所以助其國陶淑人民之性情。今日趨於堅凝與齊一巍然並立乎天地間者也。迨乎今日。吾國教育家既諳斯義矣。則殫精竭慮。思合近世之趨勢。應最新之需要。故其教育制度沿革史。與他國同。亦既深饒趣味。且可多所借鑑。正言之爲模範。爲指南。反言之。則亦前車之覆轍也。

有爲吾國教育沿革全史者。則必舉吾國歷代人民之知識道德之沿革。記載靡遺。或撮其文學科學宗教與政治諸燦爛之事實。所以造成國民性與一切教育制度者。搜討其複雜之原因焉。而是書非其倫也。蓋僅爲吾國公共教育制度沿革之概觀。自上古以至今日之激進過渡時代。作一評論。所謂公共教育制度者。乃指國家所維持與管理之學校。所以爲人民教育者。由狹義的言之。則不能括登庸攷試制

度。惟其與歷來教育有密切之關係。且互相消長。故連帶及之。且由公共教育制度。名詞之性質言之。卽私人創設之學校。亦不宜旁及。惟其影響及於吾國教育者甚大。故亦不得不畧述。然則是書之研究。又不嫌其不精密乎。曰否。是書之性質乃涯略的而非特殊的。廣大的而非專意的。蓋茲所急需者。爲吾國教育史之概要。而非專攷吾國教育沿革一部分之事實故也。

讀教育史者。當知歐美各國教育所受最大之影響。莫宗教與政治若也。是二物之影響及於吾國教育。與歐美同。在昔之孔教（孔子是否宗教家尙屬一問題。但孔教之稱相沿已久。姑從之）。佛敎、道敎及今日之耶敎。皆直接或間接大有造於吾國之教育。其中尤以政治佔大勢力。蓋自古然也。國家治亂。皆視政府之能盡心於教育與否。是故吾國之教育制度。不得不歸諸政治之組織。政府所恃以啓迪與發達人民之國家觀念。期致國家安如磐石者。教育之功也。學校譬之一機器。然政府卽其管理者。欲造成適宜何種國家之國民。惟其意之所欲。立憲國以養成自治力爲要。尙武國以鍛鍊軍人爲主。而一國普通男女教育。亦當養成一種男女之模範。

人格也。

自宗教政治而外。尚有一物。大影響於吾國之教育者。曰好古心是也。吾國人之特性。尊重過去之一切事物。追溯既往之文明。而忽將來之進步。攷其所以成今日之現狀者。其原因有二焉。一曰昧於進化之公理。數千年來。人民之理想。以爲時代愈古。則文明愈甚。古果能復。則事物莫不克臻盡善之域。二曰崇拜古之聖賢。其一言一動。後生所矜式。而惟恐不及。故宗教政治以及好古之心。時爲吾國教育進步之助。或亦時爲其障礙。然無論如何。其所以造成吾國教育之力頗大。豈可等閒視之哉。

吾國教育制度。表顯吾國特性者也。而吾國特性。卽亦造成吾國教育制度者也。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夫吾國人民。實富於平等精神者也。其於教育制度亦然。古制自天子以至庶人。皆受同等之教育。由匹夫而爲卿相。秦漢以來。世世有之。時至近世。學制雖變。而平等精神仍存。無論官立私立學校。自小學至大學。各種社會之子弟。均可入學。焉非若英德法諸國。有專爲縉紳而設之學校。是不亦吾國教育制度上。

之一優點歟。

次則吾國人與英德同富於保守之性。其教育制度亦多保守之現象。若登庸攷試。若國子監。若其他諸教育組織。皆歷數千年而不變。是其明證。然而吾國人之保守性。非無限制而不知變者也。卽以登庸攷試論。其變革不知凡幾。蓋一見有不得不變之勢。卽無所吝而速改。窮則變。變以漸。一旦了悟真理。實效表顯。則行根本之改良。艱難與阻礙皆非其所畏。讀是書者當知吾人保守性質。以及改革激進之精神。皆有勝於人者在也。

教育制度既以平等爲主義。而改革又富於激進之精神。然則可與歐美各國一比其優劣乎。曰烏乎可。蓋國情有不同。時事有變遷。善於彼者或不善於此。宜於古者或不宜於今。故教育制度無絕對善者。無絕對不善者。要以合乎境地。審乎政治。社會之現象爲主。若以理想制度施於己國。必難獲良好之結果。適足成其理想制度而已。况吾國採用教育新制度爲時未久。其不能達於完美之域。與他國一比較。乃時間使之。若以公平正確眼光攷察之。則吾國在世界教育史中未嘗有遜色也。

以兩國採用教育新制度。時間有長短者。勢不能比較其優劣。卽兩國教育之宗旨。亦有不同。以教育宗旨不同之兩國。而欲比較其制度之優劣。其可得乎。霍斯氏有言曰。吾人可以兩國教育統計表。比較其校舍。比較其教職員之薪金。比較兩國個人所擔負之教育費。比較兩國兒童個人之教育費。以及比較其他之種種。若夫欲比較兩國教育制度之精神。仍不在其教育統計表也。故欲問何種教育制度。能造成最善良之國民。必先有一前提。爲何國欲造成最善良之國民。能造成德國最善良國民之教育制度。未必能造成法國最善良之國民。故一國欲養成己國最善良之國民。必先詳察國家之需要。然後立一教養國民之宗旨。各國皆然。吾國亦無不然。

或問吾國何以採用教育新制。在各國之後乎。曰。昔之時勢。無須乎此也。數百年前。吾國以高山峻嶺之阻。大海荒漠之隔。閉關自守。鮮與人通。無電報。電話也。故交通梗塞。難通問聞。且生活簡單。教育制度。不過致國於太平。與人民各安其業已耳。其後海禁漸開。泰西使臣。絡繹於道。而機器。汽船。鐵道等新發明。挾以俱來。吾人始知。

生活改良之不容緩。而教育制度不得不有以應之也。抑更有進者。西人東渡。吾人不得不與之相見。屢受外侮。刺激甚深。加以國家主義之發達。於是社會、政治、教育各制度。勢非改革。不足以對外言競爭。對內致安寧也。

世界各國之採新教育制度。不獨吾國爲時未久。即歐美諸國之從事國民教育。屈指亦甚暫也。而其發達。乃在十九世紀之間耳。前此雅不如今日之發達。與完備也。若云提倡之者。則早有其人。路德、腦克斯、墨爾開斯脫諸教育家。皆諄諄言之者也。吾國與歐美各國又有相同之點。則在採用新教育制度之趨勢雖緩。而教育家對於此制度之熱心。勤勤懇懇。以趨赴之。况其好學之精神。歷久不磨。所學雖不同。而其好學之精神則一也。昔日好文學及經學中之倫理。今日則推而及於西學之實驗。以及致用之道矣。蓋國民主義與愛國主義之發展。不得不然之勢也。

教育學博士 郭秉文

周槃

原著
述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目錄

序一

序二

緒言

第一編

上古教育制度之起原

教育之發端

創設攷試制度

建立學官

最初之大小學校

學校之課程

上古之教育法

目錄

上古之教育宗旨

第二編

上古教育制度及其退化

名稱地位及學校之性質

學校之課程

男子準則

女子準則

教育法

入學攷試學業攷試及升學之法

入學年齡學期及學年

教育官

學校數

教育行政法

選舉

上古教育制度衰頹期及其變遷期

第三編

漢以後各朝教育之沿革

漢朝教育之狀況

漢唐間教育之狀況

唐朝教育之狀況

宋朝教育之狀況

元朝教育之狀況

明朝教育之狀況

清朝教育之狀況

第四編

新舊教育之過渡時代

目錄

近世學校之發軔

初變科舉制度

派赴西洋游學

中日戰爭之影響於新教育

張之洞之勸學篇與其興學議

戊戌變政及其反動力

拳匪變亂與日俄戰爭之促進新教育進步

給新學校畢業生以科舉功名

革新舊式學校

對於留學生之新計劃

第一次所頒布之新學校制度

廢除科舉

第五編

新教育制度之設立

京師教育官制

宣布教育宗旨

頒行教育官制章程及法令

調查全國教育狀況

預備立憲時代學部之分年籌備教育單

視學官章程

第一次中央教育會

地方教育官制

派遣留學生監督

分文官攷試與教育攷試爲二途

學校組織之變遷及其進步

管理教科書

清末教育之狀況

第六編

民國時代所建之新教育

辛亥革命之影響及於教育

臨時政府之暫行教育政策

設立臨時教育會議

教育新宗旨之公布

重訂教育官制

民國各種學校組織法

新學校課程

新規程之公布

第七編

現今國民教育之重要問題

教會教育與公共教育制度之關係

教育與道德之養成

學校訓練與行政

教育制度中之財政問題

普及教育

教員之養成

教育之關係生活

第八編

撮要與結論

教育與國民之進步

教育與政治生涯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學校課程

教育法

女子之教育

教員之養成

教育之概觀

附錄

教育部最近所頒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各省學務統計總表

同年各省學校數比較表

同年各省學生數比較表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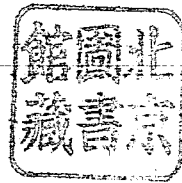
第一編

上古教育制度之起原

教育之發端

吾國之教育發端於何時乎。曰有文化之日。卽有教育之日也。但是時之教育制度。甚屬簡單。人民之生活。逐水草而居。恃漁獵爲生。後由牧畜之民。進而爲耕作之業。所謂教育者。利用厚生以養民而已。教之漁獵。教之牧畜。教之耕耘。其教育不外乎處世日用之需。所見所聞。皆家庭宗族之事也。而教育之目的。卽所以達增加富源。與人生境地之利益耳。

唐虞之時。文明日啓。教育制度益臻完密。非獨教育制度爲然也。凡政治社會與智識三者。皆有進益。古今言聖人。則首推堯舜。論治世。則先舉唐虞。實吾國歷史最盛之時代也。夏商繼之。文治大備。不獨創歷代攷試制度。與學官制度。且廣設大學小



學。以教育士民。而其學制之完美。亦爲吾教育史中所罕覩。

創設攷試制度

吾國上古之攷試制度。大抵限於從政者也。自有史以來。卽有這種攷試制度。所以舉賢任能。以圖治理。書堯典曰。三載攷績。三攷黜陟幽明。所攷者爲何。因當時文字發明未久。記載不詳。難以考究焉。然師其遺意者。至今未嘗絕也。

建立學官

帝舜有虞氏設九官。中有三官掌教育之職者。命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君臣有義。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皆人倫之道也。舜典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兪曰。伯夷。遂命伯夷作秩宗之官。又曰。夔。命汝典樂。是夔爲典樂之官也。此學官之制。建立於堯舜之時。而夏商兩代。沿之不替。非獨建都之地。設有學官。卽諸侯封域。亦間有之。可知吾國之學官。上古時代卽已設立之。且爲政府之職務。其建立之早。遠在世界各國之前也。

最初之大小學校

唐虞之時。在王宮左右。有兩種學校焉。曰上庠。曰下庠。上庠卽太學也。下庠卽小學也。上庠在西。下庠在東。此兩種學校。亦見於夏商兩朝。惟其名不同耳。夏則曰東序。曰西序。皆以方向名之。商則曰右學。曰左學。右學在王宮之西。左學在王宮之東。其位置與夏時適相反者也。此等學校。爲王子、貴族與人民子弟之俊秀者而設。禮記王制篇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是三代大小學制度。亦所以敬老也。國君時幸其處。會國老而諮詢政治。於是有相見之禮。而禮樂興焉。

以上所述之學校。皆設立於建都之地。大抵爲貴族者也。此外國內尙有校序。鄉學。與警宗各種學校。校之義。則教也。此學校爲人民修業之地。了無疑義。以習射事。則曰序。商時之學校。亦以序名也。鄉學。則侯國四鄉。設之。警宗之名。始見於商時。警。意目盲也。指樂師而言。宗。則致敬之意。以樂祖在焉。故曰警宗。在王宮之左。近教禮樂之處也。

學校之課程

上古學官之所學與教育之宗旨可賅括於禮樂與五倫之道三者而已。禮則天地人三才。蓋信天地祖先能降福於人。故敬禮惟勤。凡宗教社會之慣例與禮貌風俗等皆屬於禮者也。凡周禮儀禮禮記三書皆言禮者也。禮之意義不以表於外爲界。蓋於禮貌與禮儀之大原亦三致意焉。政府之政策。家族之組織。社會之信條。皆以禮爲本。觀愛姆。開勞萊之言。可以知禮之重要矣。其言曰。禮也者。爲中國人所不可須臾離者也。而禮記爲述禮最完備之書。人之七情以禮而得其平。人事以禮而盡其職。其善惡則取鑒於禮。人與人之關係亦載於禮。一言以蔽之曰。其國人民之於家國社會道德宗教皆以禮繫之也。

次於禮者則爲樂。樂則包詩歌舞象與樂器也。詩經所載自大禹迄春秋爲作樂最盛之時代。樂器之最著者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金。知鐘。石。如磬。絲。如琴瑟。竹如簫管。匏如笙。土如壎。革如鼓。木如鼗。皆作樂之樂器也。詩之別有四。(甲)民俗歌謠之詩。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乙)天子廷宴時所歌之詩。(丙)諸侯會盟時所歌之詩。(丁)讚美獻祭之詩。此外則戰爭詩。夫婦離別詩。耕耘行獵詩。與婚嫁燕饗之

詩若懷怨與發幽情之詩。乃詩之別格也。禮記載舞有四種。卽干戈羽籥是也。其舞名之不同。視其手中所執舞器而有別也。

樂也者。和其性。平其氣。而與人神共安者也。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又作樂之概念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五倫所以立人。我之五種關係。前旣言之矣。所謂五倫者。父子也。君臣也。夫婦也。兄弟也。朋友也。孟子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乃五倫之道也。其意以爲人。能行五倫之道。則人我無爭。而國家平矣。

考唐虞夏商時之教育。其性質大抵屬於道德與宗教。爲人與人之關係。以及人與神之關係。學校之有名曰序者。於其中教習弓矢。實爲體育與軍事養成之所。若其文字教育。則因印刷術未發明。無甚可觀。然其時之上庠。學生已從事於竹書之研讀矣。

上古之教育法

吾國上古之教育法。與其他諸國畧同。甚爲簡單。蓋智識與著作。皆未發達。故教育宗旨。亦不聞於世。雖有竹書之記載。然以製成竹書之不易。故僅見於上庠。道德之成。與禮樂之教。不出二端。一曰口述。二曰作法。禮記內則篇。教子弟以禮樂。師作之。弟子從之。史曰。上古之君。作之君。作之師。其治民化民也。非恃其教。而以其德。由此觀之。上古之教育。專重作法。而古人教育之成。不得不歸於能效。君師之作法。古人以經驗與觀察之所得。作心理原則之解說。曰。人之生也。效其所善。故人之德行。禮貌常勝於告令。蓋己身之作法。俾人知所當爲。或使人樂爲之。是則非文字語言之力所能及也。

上古之教育宗旨

吾國文化初啓之時。其教育之宗旨。卽審察境地。而以發達實利爲事。經唐虞夏商。進化甚速。於是教育亦日趨完備。以人我相親。國家安寧。爲達教育宗旨之道。修己治人。爲吾國教育不刊之經。蓋五倫者。修己之道。禮樂者。治人之道也。申言之。以德行道藝。修於己。養成才能。以治人。後世數百年之教育。皆不外乎此。

第二編

上古教育制度及其退化

周監於二代禮教大興郁郁乎其文哉。文王武王周公聖人輩出。制禮作樂。凡社會上政治上皆大顯進步。實周室極盛之秋。而上古文明最發達之時也。說者謂希臘之伯利格列時代 (Periclean age) 不過是也。是時教育制度大備。高等教育與平民教育俱爲注意。教育制度之美爲三代冠。爲後世所稱道。茲先述其最完美之時代及其變遷終則及其退化也。

名稱地位及學校之性質

周時之學校大別爲二種。一在王城與諸侯之首邑。或諸侯封邑之大者。其名稱有五。上庠、東序、瞽宗、成均、辟雍是也。上庠之名。初見於舜時。爲教授高等教育之地。周時則在王宮之西。王宮在都城之北。乃一種初等學校。教授書讀者。上庠亦曰米廩。蓋卽學以藏。黍自其孝養之心而發之。爲天子養庶老之處。東序夏朝高等學校也。周亦名爲東膠。在都城之東。王宮之右。又曰太學。於此學干戈羽籥。九年而業成。國

老於此養焉。瞽宗亦始於商。學歌唱。使弄樂器。以成禮也。以其成。其虧均其過。不及。則曰成均。此學校爲前代所無。在王城之南。周代都城學校有五。而居中者則爲辟雍。若論其性質。則殊難一定。有時爲大射行禮之處。有時又爲天子朝會羣臣之處。禮書曰辟雍卽成均也。觀文王世子篇。知周先有成均以施高等教育。後有辟雍。與成均相同。而成均之名遂因以消滅。此成均與辟雍之又一說也。但爲周代授高等教育之地則無疑。雖然古書言成均辟雍爲二種學校者居多。殿版禮記有圖。以明周代各學校之地位者。中央一部稱之爲辟雍。東區稱東序。西區稱瞽宗。南區稱成均。北區稱上庠。在天子郊曰辟雍。而侯國亦立當代之學。惟損其制曰泮宮。地方學校。在閭曰塾。在黨曰庠。或序。在州曰序。在侯國之鄉曰庠。村中街門之旁有兩室。卽閭塾也。周時每值春初。村中人民。無論男女老幼。自早卽往學校聽講。至晚方歸。主持講壇者。大抵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之大夫也。此學校曰庠。或序。其名皆自前朝而來。州學之名曰序。亦取自夏時。蓋夏時教射事之學校也。在侯國鄉之學校曰庠。舜時卽有此名。爲授高等教育地也。

學校之課程

王都與侯國都邑諸學校所授之課程可分別爲上庠使學書東序使學干戈羽箭警宗使學禮成均使學樂凡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當時之學生皆教以經義道德詩歌以及算舞御各種技藝以應時勢之需要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其普通教育則有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九數以近世教育眼光評論此種學校之課程實包德智體三育於人生有密切之關係此教育卽所以爲人能競爭於生活界之預備蓋周時教育之宗旨於發達心身均無偏廢兼有雅典斯巴達教育之美以練成智德體三育及軍事之技能爲主也禮記內則篇中載上古男女之教育頗詳不獨言其教育之性質且於教育男女之法亦有一定之標準茲分別述之如下

男子準則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

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記。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仕。

女子準則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據禮記內則而觀。男子自六歲卽受教育。十歲而就外傳。女子則足不出戶。學操家務。以貞靜爲主。書算皆非所習。男子至十歲。則學之。吾國古時女子教育。雖似不甚重要。而一按其實際。又不然也。蓋因女子爲一家之主。其所學。應以家務爲限。夫女子之教育。德容是也。周禮載貴族女子。有公宮宗室之教。其科目爲德容言功四者。

故周時之女子實吾國歷代女子之模範也。其教育女子之宗旨後世相沿勿衰而女子之得於社會家庭佔有重要位置豈非以婦德之故乎。

教育法

禮記中學記內則兩篇於當代教育法言之頗詳。極端排斥諳記法與近世教育法多有脗合。一本人生天然之理以開發其天性爲主。謂學僅爲得一種智識不可也。必也心得始謂之無負所學。乎其教育之法自易至難自粗至精學以漸不以驟積小成大一時學一事不可泛求必使彼自然奮發而盡其才能也。

除禮記之外述古時教育之法者要以孔子之言爲主矣。其言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是當時教育法頗合於自動主義。且當時教育一準心意發達之次序自易至難顏淵道孔子教育之法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則當代教育之法不期而合乎教育原理矣。

戰國時有孟子服膺孔子之道者也於教育之法亦頗有所稱道。其言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材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

子之所以教也。申言之。孟子之教育法。專注學者之個性。順其性而陶冶之。有如時雨化之者。謂學者天資聰穎。有聞必悟。教者因勢而利導。猶如及時而雨之。則其化速矣。有成德者。謂學者好談道義。則納之於成德之正軌。有達材者。謂學者富於理想。或治事之能力。各因其所長而達之。有答問者。謂就所問而答之也。所私淑艾者。謂人或不能及門受業。但聞君子之道於人。而竊以善治其身。是亦君子教誨之所及。綜觀孟子五者之教。皆因材而施。或小成。或大成。無棄材。無廢人。教育普及之道。其在斯乎。

入學考試學業考試及升學之法

讀禮記。知當時之入國學與泮宮者。不獨太子、王子、王公之冢子。而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及國之俊選。皆造焉。惟入學必經考試也。所試者爲德行、言語、與治事之才能。選於小學者。則升於成均。而天子於其處。親授杯酒。以爲榮寵。反之。考試不及格者。則留讀以待下次之考試。然苟學者於德行、言語、治才三者。有一擅長。亦可升入大學。

據學記云。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二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此大學之道也。

周時升學之制。亦頗完備。選於黨庠者。升於州序。選於州序者。升於鄉庠。選於鄉庠者。升於諸侯之泮宮。而其中之超羣者。則升於國學。凡學者自此學而升入彼學。乃尊榮之事也。士之秀者。司馬論定其材。使之任官。或王都。或侯邑。而後與之爵祿。

入學年齡學期及學年

周時入學年齡。諸說不一。據大戴禮保傅傳及白虎通之說。王太子自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據尚書大傳之說。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爲十三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是入學之遲。早以貴賤而分也。王太子所以較卿大夫之長子爲早者。蓋信其智能較聰慧也。然而世之從白虎通之說者較多。卽人生八歲入小學。及其十有五年。而入大學也。

是時學期學年之長短。後世莫詳焉。但一年中之四季。爲四個學期。則頗有說以證

明之。且四學期中之每一學期。所教之事。各有不同。大抵春夏學干戈。與羽籥於東序。誦歌於瞽宗。秋會於瞽宗而學禮。冬讀書於上庠。此其教育之大概也。但人民之務農者。不得終歲受教。然爲普及教育計。亦不得不有以爲之備。故古者耕稼。畢。男子。未有室者。咸入學。聽講。冬至。復之田。畝。備農事。期四十五日。化民成俗。意至善。法至美也。

教育官

周代教育之官。讀周禮可知也。職掌學校一切事宜。學禮舞。屬於樂官。學誦記。屬於學官。同時樂官。亦掌王國教育事。及會集學子事。與夫施教於成均也。故學官與其屬官。不獨教樂而已。凡德行。書。舞。諸學科。亦爲其分內事。餘則庶士。教。兒童。知道。與善行。保氏。教。人以六藝。尙有一甚關重要之教育官。名胥子者。以時聚學子。教舞。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且教以孝悌之道。故此教育官之對於學子。不獨教之。且有以監察之。此外則鄉師。父師。少師。諸教官。大抵致仕於鄉。專教鄉州黨各學校者也。

學校數

上古教育統計之不全。夫人而知之。然冊籍俱在。亦有可得而考者。據周官所載。王畿方千里。有六鄉。三十州。百五十黨。三千閭。閭有塾。黨有序。州有學。諸侯之國。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以次遞推。所得學校之總數。自必可觀。但諸侯國數。究有若干。傳說不一。據馬端臨封建考序。禹塗山之會。號稱萬國。湯受命時。凡三千國。周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僅一百六十五國。而蠻夷戎狄亦在其中。國數既由多而寡。學校數亦必隨之。而減。觀鄭人之游鄉校。以論執政。當時之學校。平日必已虛無人矣。

教育行政法

周時教育行政。中央設專官以治理之。一曰天官。二曰地官。三曰春官。四曰夏官。五曰秋官。六曰冬官。各官之長曰卿。地官卿曰大司徒。除掌教化萬民。凡貿易耕植。與人民之治安皆屬焉。地官與其他四官。皆受天官大冢宰之節制。地官掌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不獨頒職事。待政令。且以鄉八刑。糾萬民。地官之屬官。州長黨正。以時各屬其民。而讀法。並考其德行道藝。選其民之秀者而升學焉。

選舉

周代教育制度之完備。前既言之矣。而其舉賢任能之選舉法。亦可與其教育制度媲美。其選舉考試法。不僅士之在鄉者而已。即在朝者。亦所不能免。每逢三年。中央六官與老而致仕在鄉者。考其屬或士之在鄉者之德行道藝。以爲任職之預備。每官之下。大夫舉賢者能以升於大司徒。大司徒論定之。以升入鄉學或國學。秀於一鄉者曰秀士。升之大司徒。秀於國學者曰俊士。則於王國侯卿大夫士處求職焉。但須受樂官之管轄也。其官級則定於大司馬。以射藝爲準。然無論如何。各種選舉考試。皆受成於王。蓋於一定時期。各考官以德行才能之士書於王也。

若已爲吏者。則按時有舉吏之法。長官獻賢能之士書於王。王則憑諸人之說。然後察之。察之果賢。乃選其官。故當時選舉法之手續有三。一選於州。或選於鄉。二選於卿大夫。三則受成於王。據云。周時諸侯每三年獻屬下之能者。列於王朝。大國三人。中國二人。小國一人。

茲將周代舉賢任官制度之四優點而述之一。純以平等主義。上自卿大夫下及庶

人無貴賤。無貧富。一以德。行才能爲本。二教育制度。與各行政。同皆取中央集權主義。此爲周之特色。抑更有進者。取士以德。行爲首。才能次之。而不若後世之斤斤於詞章。此其三也。其四則官吏雖多出於學校之一途。然學校非專爲造就官吏之地。有此四端。是周代之教育制度。所以爲後世所不可及歟。

上古教育制度衰頹期及其變遷期

去今二千七百年前。王室漸微。諸侯爭霸。王命不行於諸侯。學制蕩然。且各種高官之位。多爲世襲。昔日之選舉法。已無復用之者。與歐洲中世紀黑暗時代相同。幸是時有孔子出。以恢復禮教爲己任。搜集信史。考古代之制度。文物。刪定詩書易禮。作春秋。孝經。其弟子以其言著論語。後世之道德。歷史。與學藝。皆宗之。惟當時之阻力頗多。志不能達。身後七十子之徒。遨遊於諸侯。稍能傳其道焉。後百年有孟子。繼往開來。說人君以興學。後以其道不行於諸侯。退而與萬章之徒。作孟子七篇。孟子生於戰國。強凌弱。衆暴寡。棄仁義。如敝屣。不用於當時。宜也。然其教人之法。未幾卽大昌。明師其意者。實繁有徒。雖爭亂相尋。學者仍能持孔孟之道於不墜。秦始皇旣滅

六國。統一天下。崇尚刑法。時儒生敢挾經術以諷始皇。皆上承孔孟教化之力也。始皇見儒生非議朝政。怒下禁止之議。繼採李斯獻策。搜天下非秦記之書籍。皆焚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儒生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中國之教育。至此受一大挫折。

自春秋而戰國。而嬴秦。雖學制已廢。然不能謂天下無一學校。國家雖不注重學校。而民間教育家輩興。孔子。孟子。其最著者也。傳者謂孔子幼聰穎。十七即致用於世。晚年歸而講學於洙泗。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孟子之母。擇鄰而處。遷其家與學校爲隣。後孟子之得爲亞聖。其母之力居多。蓋孔孟之時。學校幾盡屬私人之事。王室諸侯不與焉。故孟子說諸侯。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期王道行於天下也。

夫所謂教育衰頹期者。亦卽教育大變遷期也。何以言之。蓋孔子與其徒皆好古敏以求之。遂開後世好文學以及求學必於六經之門。再古之教育。乃朝廷之職。今則一變爲私家之事。然因學制廢弛。功令束縛。漸少哲學家輩。出思想自由。諸子橫議。

極一時之盛。若孔子、墨子、老子、楊子、荀子、鬼谷子，皆一時佼佼者也。而孔子之道靡不賅，其德靡不備。非諸子所及。謂之曰哲學家。毋寧謂之曰道德家。與政治家。謂之曰道德家。與政治家。毋寧謂之曰教育家也。孔孟之教，極注意開發心性。深合近世所謂自然教育法。而其書之有關係道德社會國家者，於吾國歷代考試法及教育大有關係。

吾人所執之筆，爲何人所製乎？因其大有關於吾國之文化，所不可不知者也。秦始皇時，有大將蒙恬造筆，遂棄竹簡而不用。凡書必以布或絹。其臣李斯發明一種較易之書法，名曰小篆，交換智識之道，日以廣。若秦始皇時，無焚書坑儒，以愚黔首之舉，則於吾國教育史上，亦一重要之時代也。

後世目秦火之災，謂當時教育之生機，已被摧滅無存。是又不然。蓋秦始皇所惡者，係一種教育。而其所興者，又一種教育也。不觀秦始皇之臣呂不韋乎？搜集古籍頗多。著有呂氏春秋行世。再京師設有博士館。古籍皆歸博士所掌。其所焚之書，乃民間之藏書。固非舉古之圖籍悉淪亡無子遺也。且凡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特予保存。

然而既經秦火之劫。學制遭其挫折。大小學校。蕩焉無存。所幸秦祇二世。未幾漢有天下。教育復興。漢時之文化。不獨關係吾國而已。即於世界史上。亦頗有研究之價值。

第二編

漢以後各朝教育之沿革

周代教育之完備。前既言之矣。雖然以周代之教育與歷朝相比較。未必即爲極端之優也。特周代教育之所長。爲重實驗。而與當時生活相接近。雖其教育制度有一部分。爲養成官吏之預備。然普通人之教育。自初等以至高等。皆秩然有序。炎漢繼之。損益周制。漢以後各朝教育制度。皆代有變遷。所以成今日之教育者。豈偶然哉。是以不得不分別而敘述之也。

漢朝教育之狀況

漢高祖既平秦亂。見廷臣爭功。至拔劍擊柱。於是思優禮儒生。以挽末俗。實春秋以來教育之一大轉機。其子惠帝。除秦始皇挾書之律。惜乎後五六十年間。惟知稽古。

而不遑謀新。訪殘經於遺老。求斷簡於壁中。得孔子經籍。因年代湮遠。遂詔諸博士爲之註釋。雖漢代訓詁之解經。與宋代理學之解經。各有不同。要其影響於吾國之人心甚大。漢代有蔡倫樹皮造紙。秦時有蒙恬以兔毫製筆。二者皆促進吾國文明之具也。

孔子之道。經漢文武二帝之提倡。凡天下治理與考試士子之德行才能。一以經術爲本。孔子列代之嫡子。皆有封號。自漢開敬孔尊經之風。歷代相沿。教育爲經術所限。未免守舊泥古。爲進步上之一窒礙。學者浸沉於經術。被陶鎔成爲儒派。其盛時與古羅馬倡法雪酸羅辯術。同出一轍。

以遠大之眼。光評論此漢代之崇尚經術。排斥百家。於吾國文化之進步。實屬大不幸之事也。因學者專講經術。動輒孔孟。不敢附以己意。雖彼等非有意摧折三代之文明。而惜乎其行事有類於是也。上有好之。下必甚焉。學者惟知拾古人之唾餘。孜孜矻矻於學術上。無發表思想之餘地。而欲文明之進化難矣。

上既畧敘漢代之學風。茲將及於最有關係之學校制度與選舉制度。漢時封建郡

縣之制並行。故官不盡出於學校。且選舉制度屢有更改。不能以一法而概其餘。官有出身於學校者。有被選於郡守縣令者。惟官之職守大者。多由小官選升。郡守縣令有權自選其佐貳。上述被選於郡守縣令之人。須經一種考試。有時爲特別情形。亦可免之。東漢時選舉之法有二。一則選於縣令而獻於郡守。一則選獻於帝而不經郡守。然非聲望素著。才能超羣之輩。不能享此第二種選舉法也。要知兩漢選官之制。皆曰選舉。被舉者或名爲孝廉方正。或曰博士弟子。其名隨帝統而不同。大抵有德行才能者。不患無進身之路。故兩漢人才。史冊相望。雖文化之進行不及古。而用人之法。則非後世之所能及也。

漢代之選舉法。經東西二漢之變。制度不一。茲不贅述。所當注意者。官非盡出於學校。人民之教育。不爲國家所重。而漸成退化之象。

漢初天下方治。未遑庠序之教。至武帝納董仲舒策。建大學於京師。以養天下之士。又立五經博士。研究經術。詔地方官吏。舉修德明禮之士。上之於禮部。以爲入大學之豫備。時京外有一郡守。興學校。講五經。武帝嘉其事。遂令天下郡國。皆仿其法。以

興學校。漢代之教育。於以大備。及王莽秉政。未幾篡奪。天下大亂。西漢學校制度。蕩焉無存。光武中興。重建大學。明帝順帝。能繼先志。將大學極力擴充。質帝桓帝時。來學聽講者益衆。至三萬餘人。東漢之教育狀況。卽以官立學校而論。已不讓前代。况當光武明帝之際。私家學校。且滿天下。尊孔講經。學習禮儀。以補國家學校之不足。人稱東漢風俗之美。未始非上下從事學校之效也。惜乎靈帝昏弱。受宦官道徒之邪說。摧折學校。裁抑士氣。繼又亂離相尋。教育與選舉制度俱廢。與漢同歸於盡矣。漢時教育之法。與歐洲中古僧侶學校。頗有相似之處。教師高坐講堂。向前列之高足子弟。講說經義。聽者又遞次傳授。以至於最下之新學生。故高足子弟常得聽師之講說。其次則雖師之音容。亦不易見。相傳鄭玄在馬融之門。三年不得一面云。

漢唐間教育之狀況

漢唐間三百餘年。內憂外患迭乘而起。初爲三國。至司馬炎滅吳。一統天下。國號曰晉。後五胡亂華。天下分南北。繼統於隋。故學校教育。亦隨天下治亂而興滅焉。晉初設大學與國子學於京師。學者漸增至三千人。盛時至七千人。後北被侵於五

胡學校盡廢。東晉偏安，重建大學，興博士制，但政象不穩，學校亦似風雨飄搖而無定。南宋文帝設四大學於京師，卽儒學、玄學、史學、文學是也。又有國子學，畢業者則升入學士館。雖學校之興爲時甚暫，而江左學風於是有所觀者。北魏道武初定中原，卽以經術爲先，立大學，置五經博士。獻文帝時，詔立鄉學，郡置博士助教，大郡二博士，四助教，學生百人次，郡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孝文帝於京師設國子監，又立四門小學。當時北朝頗講勵經學，儒者一時稱盛。北齊於京師設大學於郡縣，立小學，不久卽相歸消滅。所餘者僅大學與國子監二者而已。然大學中亦不過二博士，七十二學生耳。至隋代始建進士科，士人皆得投牒赴試，遂開二千年科舉之陋習。所幸當時士人不得志於朝者，優遊鄉里，能以教授著述爲務。劉焯、劉炫，王通，其最著者也。

自漢及唐，半以叛亂故，其教育不難以數語包括之。尊崇經學之旨，政府不克維持而不敝。且教育之注重講經，受宦官黃老之影響，已極挫折。加以佛教盛行，爲吾國

文化一大關鍵。是以儒術之衰。佛教之力居多。至於魏晉六朝選舉之制。紊亂極矣。其權大抵操之於大小中正。不暇舉賢。惟知徇私。是立法之弊也。甚而末世高官傳子。則變本加厲矣。

唐朝教育之狀況

唐祚幾三百年。聖君賢相輩出。勵精圖治。雖間有內亂外患。然不可不稱爲一代之治也。若詩賦。若文學。若教育。皆顯特著之進步。一洗魏晉六朝浮華之弊。唐初高祖太宗。皆獎勵學術。學校林立。是時日本高麗新羅百濟高昌吐蕃諸國。皆遣子弟來唐求學焉。

唐時之學校制度。頗爲完備。京師有國子學。大學。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六學。文武三品以上子孫。二品以上曾孫。入國子學。學生三百人。文武五品以上子孫。三品以上曾孫。入大學。學生五百人。四門學能容一千三百學生。其中五百人。爲文武七品以上之子。八百人。爲庶人之俊異者。律學五十人。書學三十人。算學三十人。京師六學。皆隸國子監。又有弘文館與崇文館。爲貴族之學校。凡宰相及一品功臣之子。

皆有資格入學焉。此外則廣文館爲考試進士者求學之所。京師學則研究五經之地也。

地方之府州縣俱設學校。大都督府中都督府學生六十人。若下都督府則五十人。大中下州學之學生自五十至六十人。而上中下縣之學生則自二十至五十人。當時無論公私各學校均以五經爲主課。

若欲知當時之教授法與京內外各種學校所習之科目。讀文獻通考可知也。考試之法與學生轉學之程序亦詳載於文獻通考。京師各學校之學生非選送之府學校優等生。卽應競爭考試而來者也。此爲欲入京師學校者僅有之二途。

唐制取士之法不外生徒、貢舉、法制舉法三種。由京師之六學二館及州縣之諸學校選其成業而送入京師試驗者曰生徒。不入於學校先試於州縣及第則更至京師受試曰貢舉。間有非常之士天子自試之曰制舉。換言之士子進身之途有三。一畢業於學校者。二經州縣競爭考試者。三受天子親試者。文獻通考載有各種學位及如何取得學位之道頗詳。秀才試方畧策。明經試五經解釋與時務對策。高宗

永隆年以後定制。進士試詩。其試五經與方略策。則較秀才爲寬。明法試律與法令。明算試造術。令說明術理。雖然得各種學位。非易事也。至玄宗天寶元年。因無合格秀才之人。遂下詔廢除秀才學位云。

唐代之學校制度與考試制度。既如上所述。然帝王相繼。因時制宜。間有變更者。茲不一一詳之。玄宗開元末年。有所謂翰林院出地近宮掖。帝王亦時幸院。精究文學。未幾又變爲修史督學試士之處矣。

唐代儒者之陋。運爲自玄宗開元十八年。至天寶十四年之二十六年。蓋其時玄宗重玄學。置崇玄學於京師。令學老子莊子文子列子。立道舉之制。一切規例。與取士之制同。幸不久遇安史之亂。而其制遂廢。其子代宗卽位。追溯前緒。重建亂散各學校。然大亂敕平。瘡痍未復。大學教師薪資微薄。小學教師則非犁田不足以自給。且唐代宦官之禍。不滅於東漢。故其爲害於學校考試亦頗烈。憲宗元和二年。詔令長安洛陽東西二京。各設六學校。然國勢日非。已去之人心風俗教育亦不能挽回。當玄宗開元二十四年。考試制度之掌管生一大變革。昔日各種考試皆在吏部舉

行。於是年移歸禮部。自古取士皆以禮爲本。則考試自當屬於禮部。並無疑義。但考取之後。量材授職。吏部之事也。吏禮二部。以此時起暗潮。禮部考學術。吏部選材。能不幸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於吏部者。有雖不舉於禮部。而吏部授之以官者。第二類之人。多爲獎勵之小職。其中之大多數。爲高官之子。恃援引進國學。以父蔭而得官。至代宗時。因宦官之力。護此陋習。士子得官之難。有加。嘗聞禮部考取之名冊。送於吏部。得官者十人中。難遇一人焉。文獻通考云。三代兩漢舉士。與舉官合。而爲一。士之獲舉。未有不入官者也。至唐以試士屬禮部。試吏屬吏部。於是舉士與舉官。分爲二途矣。

於敘述宋代教育之前。有數事關係於教育者。當先提出說明之。唐朝諸帝。間引內外學士。於聽朝之隙。講論學術。商榷政事。此等學士。皆歸京師都府長官薦引。又立夙慧少年考試法。設各府州縣督學官。以察士子之德行。武后時。創武舉之制。選取賜典。一如明經進士之律。後廢而復興者一次。他若各府州縣。多建醫學。其考試與學位之獎勵。與普通取士制同。則崇尚醫學之道也。

唐末內則宦官擅權。外則藩鎮跋扈。至梁太祖開平元年而亡。此後半世紀則爲五代。君臣相賊。兵連禍結。教育幾於全廢。迨趙宋統一天下。文化教育爲之一振。

宋朝教育之狀況

趙宋之一朝。亦爲吾國文化上極有關係之時代也。先是後唐宰相馮道發明木版印書之術。智識傳布之道漸廣。宋代諸學者食其福。文明日啓。凡史學、經學、文學、訓詁學、以及詩詞學。碩儒輩出。皆英主提倡之力。雖曾受辱於遼金二帝蒙塵。但在吾國歷史上。仍稱盛朝。不讓他代也。

宋太祖旣受周禪。首於京師設國子監。七品以上子弟入學焉。仁宗慶歷三年重建四門學。以士庶子弟爲生員。明年詔國子監博士仿漢唐制立太學。創始之初。殊形簡陋。後二十餘年。規模漸具。能容學生九百人。京外諸州皆立學校。亦仁宗之力也。仁宗有見諸州縣學校。選擇教授之不慎。於慶歷四年。下詔戒飭之。神宗時。王安石於宮中設律學。行明法考試。以代明經考試。又立武學。神宗元豐二年。立三舍法。所謂三舍法者。卽以太學學生分爲內舍、外舍、上舍是也。外舍二千生員。內舍三百生

員。上舍一百生員。初入爲外舍。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既升上舍。則有得官及享受他種權利之希望。此三舍升遷法。所以獎勵士人之求實學而不專學作詩賦以博取科名已也。官吏考試法。一仍唐代之舊。一爲學校出身者。一爲非學校出身者。王安石所立之三舍法。至紹聖元年。又復立之。元符二年。詔三舍法之制。徧行天下各學校。學校博士有權受學位。一如考試之制。徽宗崇寧二年。有詔暫罷考試制度。至於博士之選任。不經吏部。而歸州官。宣和三年。因士子之哀請。州縣除三舍法。迨南宋高宗紹興十二年。曾一度再興三舍法。時徽宗已北虜。遷都臨安。即今之杭州。上溯北宋徽宗崇寧三年。學校除國子監太學律學外。尙有算學醫學書學四專門學校。設於京師及各州。並令各省四種專門學校。仿古時縣學之制。注重德行與文學。未幾蔡京罷相。四種專門學校遂廢。繼而又被召。四種學校亦隨之而恢復。高宗南渡。屢詔京師及南方各州興學。紹興二十一年。詔州縣慎核特種田產之入。以維持學校。並令立高等視學官。但因干戈相尋。稅源竭蹶。教育費短少。甚多博士無權薦舉生員。得官蓋是時考試法已正式進行矣。

宋代之初葉。諸帝雖不重學校制度。然考試制度。則頗爲發達。因欲得人才以理國事。除諸州有司有權薦舉人才外。則有各種高等考試。及第賜五經律算等學位。考試之權操諸禮部。賜進士與其他高學位。考試諸科目。與唐代大同小異。文獻通考詳焉。惟考進士者。專以詩賦定高下。考取進士之後。以入翰林院較授職爲榮。

約言之。宋時士子。多重考試而輕學校。蓋經考試得官較易故也。因此考試制度。頗呈整齊劃一之象。防作弊之法。亦屬完密。吾人知當北宋末葉。凡國子監太學以及其他諸專門學校之博士。有舉士之權。其所得之功名。與經禮部考試者同。其後甚而暫罷考試法。以舉士之權全屬諸博士。南宋時。博士舉士之特權遂廢。功名盡出於攷試之途。所惜攷試專重詩賦。無濟世用。大背立法之初意。文獻通攷云。宋代養士之德行。非盡本於古禮。去孔門之道遠哉。

於述宋朝教育狀況之後。不得不旁及與吾國教育有關係之窮理哲學。蓋其時學者病漢唐之徒尙訓詁繁瑣。支離而以漢儒爲甚。其註經也。師弟授受。恪守舊訓。不復參以己見。成爲專家之說。東漢馬融鄭玄之徒。賅綜衆說。註釋諸經。不以一家自

封。唐。時。學。者。又。疏。解。漢。註。委。曲。旁。引。然。漢。唐。諸。儒。之。註。疏。諸。經。惟。古。是。從。則。一。不。暇。討。尋。眞。理。迨。乎。有。宋。患。漢。唐。之。所。失。受。佛。教。之。感。化。諸。哲。迭。興。一。洗。漢。唐。之。舊。理。想。倡。一。種。新。哲。學。諸。哲。雖。被。佛。老。之。說。潛。移。默。化。然。竭。力。避。人。稱。作。佛。老。之。徒。世。界。之。哲。學。不。外。乎。二。派。一。派。以。心。爲。主。物。不。過。一。想。像。之。幻。影。也。一。派。謂。物。爲。本。心。由。物。而。生。者。也。二。派。皆。諄。諄。於。一。元。論。宋。代。諸。哲。折。中。於。二。派。之。間。倡。言。二。元。論。說。理。則。歸。本。於。力。與。質。二。者。凡。深。究。中。國。哲。學。者。謂。吾。國。之。哲。學。早。得。近。世。科。學。之。精。意。宋。代。著。名。之。學。者。爲。邵。雍。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陸。九。淵。朱。熹。諸。人。其。中。以。朱。熹。最。有。功。於。吾。國。之。教。育。而。其。名。亦。最。著。效。司。馬。光。著。通。鑑。綱。目。佔。吾。國。史。學。上。重。要。之。位。置。又。註。解。四。書。雖。與。漢。儒。之。訓。詁。不。同。而。不。背。於。理。引。伸。治。國。處。世。之。道。極。端。反。對。一。字。之。註。解。因。所。處。之。時。不。同。而。有。異。議。自。後。學。者。對。於。經。義。從。朱。熹。之。註。解。者。爲。多。

與上述諸哲立於反對之地位者。實大政治家與大經濟家。王安石氏。其人於有宋一代之教育。大有關係。釋詩書周禮。號曰三經新義。作論語孟子義。一時學者靡然

從風。改革攷試之法。罷詩賦帖墨。以經義論策試士。風會所趨。雖鄉村士子。多拋棄詩文。而從事於歷史地理政治經濟諸學。甚或古代醫學墾植等書。無不披覽。皆有。助於人之研究。古代之經學。惜乎王安石之政策。不爲老成所喜。貶爲州吏。雖未幾再被召。而不久卽去世。其政策被推翻。而新經義亦遭禁廢也。

宋室最大之患爲遼金。雖起朔漠。而皆淹有吾國之東北部。故遼金教育之狀況。想亦讀者所樂聞。遼旣以武功經畧域內。覺典章文物較南土有愧色。遂設學校於遼京。興科舉。制以與南朝相競。金人繼之。亦效遼制。行攷試法。取士法。命官征服各州。以女真文翻譯各經。印兩種經本。一漢文。一女真文。頒行各學校。又創女真文攷試法。金人與漢人攷試中式者。各賜舉人進士。此外有童子試律試。又徧設醫學於各地。

遼金之在吾國北方。日以侵伐爲事。南朝天子。宵衣旰食。不得不重武藝。以爲禦國之計。故高宗紹興五年。行武舉制。以策爲去留。以弓馬爲高下。紹興二十七年。於京師設武學。孝宗隆興九年。定制前敵各軍。賜功名。一如文舉同。

元朝教育之狀況

在今八百餘年前。蒙古人崛起於北方。宋理宗時。蒙古約宋夾攻金。揣宋意。不過欲蒙古滅金。飽掠而還。漠北以爲偷安旦夕。豈知金亡而蒙古轉其馬首。以向己。是宋助蒙古滅金。實所以使蒙古少一勁敵而專心謀己也。哀哉。

元爲蒙古遊牧人種。世居荒漠。初主中原。於吾國文化。少有興味。且長官不喜用漢人。故選舉學校皆非其急務。然帝王中間有酷好文學教育者。若元世祖忽必烈之命薩斯迦人八思巴制蒙古文字。至元十七年重訂中國曆法。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子監。各州縣俱設學校。仁宗皇慶三年。詔天下州郡舉其賢者能者以應試。科場試藝。首以經術。次則時務策。其時則各經已譯成蒙古文。故攷試法分爲二種。試蒙古文者共二場。若試漢文。則有三場。漢人與蒙人同有授高官之權利。故各種官吏之數。較前多倍蓰。順帝至元元年。詔罷科舉。官長盡用蒙人。漢人羣起反抗。不得已。於至元六年。復科舉取士。以安人心。至順帝北走而罷。

世祖忽必烈及其他諸帝。皆極注意醫學、陰陽學、天文學、三專門學。各州皆設有此

三種學校不可謂不盛。立醫學攷試法。中選者升入太醫院。其天文學校攷試中選者。則爲欽天監之副貳。

元代之教育制度。分京師地方二種。京師有蒙古國子監。漢人國子監。回國子監。地方則各州有書院。路有路學。縣有縣學。再各路蒙古字學。醫學。陰陽學等。至元中大司農所上學校之數。多至二萬四千。然名存實亡者居多。世祖忽必烈及其他諸帝。詔興教育之鴻猷。安在哉。其故由於元爲北狄之一種。不尙文教。所以設學校。開科舉者。僅以籠絡漢人而已。故立國八十餘年。有聲譽於文學教育者。寥寥無幾。惟間有一人。頗有功於教育。爲人所不忘者。卽宋末王應麟所著之三字經是也。爲初入學校兒童諷誦之本。幾七百餘年。內容包羅萬象。哲學。經學。文學。歷史。傳記。與普通智識。皆入焉。又可謂之曰。數千歷史之縮影。每句三字。文義雖淺。若諷誦成熟於人。生常識。大有裨益。

明朝教育之狀況

有明一代諸帝王。皆得謂之曰。酷好文學與教育者也。初太祖崛起布衣。奄有海宇。

首建國子監。洪武二年。詔郡縣立學校。又復科舉制。定教官之名及各種學校之學生額。凡學生之津貼。以及學校之課程。攷試法。組織法。與管理法。皆以法令規定之。取古制之所長。學校課程中。除經學外。又加武學與算學。命國子生及郡縣學生員。皆習射。郡縣試與部試。俱有射箭與算學科目。然此文武並重之教育制。未幾即廢。而學校與選舉。盡以文義爲重矣。洪武二十五年。禮部請立武學。設武舉。帝欲學子兼習射事。文武並重。不許。是時吾國教育發達。聲聞遐邇。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國子監讀書。太祖又命郡縣學校。選生員俊秀者。入京師修業。成祖時。設武學於南北兩京。及邊陲之地。且簡郡縣督學官。以提倡教育。並命二千餘儒者。費時五歲。成一永樂十典。卷帙浩繁。共一萬一千卷。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頁。三萬萬六千六百萬字。包羅萬象。凡關於經學。歷史。哲學。天文。地理。開闢論。藝術。醫理。陰陽學。以及佛老之道。無不備載。誠吾國文化上之一鉅製。

當明代學校盛時。教育制度斐然可觀。京師有國子監。又有宗學。以教貴族子弟。地方則郡有府學。州有州學。縣有縣學。鄉有鄉學。此外則有教武臣子弟之都司儒學。

都轉運司儒學、京衛武學等。

據洪武元年之詔。京師設國子監。其性質仿古之上學與太學。生員有官吏子弟、夷生、直省攷試中式者與郡縣薦舉者。監分六堂。修業期爲十年。自第一堂順序升入第六堂。皆用遞次增難攷試法。生員若於第六堂學業期滿。攷試合格。賜第同直省中式者。有得官之希望。明初攷試中式者爲數不多。故國子監生員不難於各省得一官職。時派往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處觀政。惟中有三十八人。往翰林院譯外國文書籍。後仕途日濫。流品漸淆。學子之中選者。不以才能而以在監時間之長短。間有不克畢業。國子監者。則於官衙延長其學習時期。以爲抵補。

各省學校之生員。分爲四類。二類爲津助生員。又二類爲非津助生員。後宣宗英宗。詔令凡季攷合格者。方可受國家之津助。又當明之中葉。置提督學校官。學校薦舉生員之事。歸其職掌。又躬歷各學。督率教官。攷試諸生。分生員爲成績優美者、留校補習者與退學者之三等。

明代之於攷試組織法。亦間有更張。攷進士不中者。許應第二試。第二試較第一試

爲易。惟攷試規則較嚴。各省之攷額定爲一千三百七十名。後亦時有增加。進士名額。同以法律規定之。又以文風南勝於北。故進士額分爲南北二部。以免南部各省多佔額數。代宗景泰五年時。廢去分部之制。初省試之主攷。爲地方官吏。繼改爲朝廷命官。或翰林院人員。京試則歸尙書或宰相主之。副以翰林院人員。

武舉之制。蒙古人視爲無用者。明太祖仍恢復之。悉依文科之例。分爲鄉試。會試。鄉試。巡撫御史主之。會試兵部主之。其制屢有變革。至武宗正德元年。重訂武舉之制。武舉所重爲策論。射箭與騎術三科目。

明代諸帝。仍好蒙古人所獎勵之醫學。陰陽學。天文學諸專門學。欽天監人員。初行攷選之制。繼而一變爲世襲。醫學人員之位。傳於子孫。雖有時行攷試之法。然應試者。大抵仍爲醫世家子弟。而富經驗之人。

明初學者之理想。與元時同。祖述朱熹二程之緒餘。後有一新學說出。與宋元理學爭雄。長開後世教育理想與實踐教育之一新紀元。創此新學說者。爲王陽明先生。其學說主要有二。其一。爲知行合一。不可分離之理。其二。爲人當以己之心。察事物。

之。理。乃。一。實。驗。哲。學。與。理。論。哲。學。之。折。中。派。也。王。陽。明。盛。創。個。人。良。知。說。取。個。人。標。準。以。測。人。生。之。現。象。心。有。所。解。決。問。題。必。根。據。於。己。之。本。性。且。極。主。張。人。生。之。眞。理。並。謂。智。識。之。獲。得。必。從。實。行。而。來。經。實。驗。之。結。果。確。較。勝。於。主。觀。之。效。力。要。言。之。陽。明。學。說。之。主。腦。在。既。思。之。後。而。必。繼。之。以。行。也。

陽。明。先。生。之。哲。學。精。微。而。切。實。用。有。功。於。吾。國。之。學。術。非。淺。其。所。主。張。之。教。育。宗。旨。大。類。裴。斯。塔。洛。籍。派。深。信。教。育。爲。發。達。個。人。能。力。之。溫。和。主。動。物。故。欲。貫。徹。此。溫。和。啓。導。主。義。當。與。兒。童。以。多。量。之。自。由。極。力。擯。斥。諸。束。縛。其。言。曰。兒。童。天。性。樂。嬉。遊。而。憚。拘。束。譬。若。花。草。也。舒。之。則。長。撓。之。則。瘳。故。教。兒。童。必。鼓。舞。其。趨。向。喜。悅。其。心。中。猶。草。木。之。霑。時。雨。春。風。則。萌。動。而。長。遭。摧。折。嚴。霜。則。委。枯。令。學。詩。歌。不。獨。發。其。意。志。且。所。以。神。歌。舞。於。詠。歌。宣。抑。鬱。於。音。節。也。令。學。禮。以。裨。體。育。不。獨。一。其。動。作。且。所。以。周。旋。而。動。血。脈。屈。伸。而。固。筋。骨。也。勸。讀。書。不。獨。開。其。知。覺。且。所。以。沈。潛。其。存。心。諷。誦。而。宣。志。也。陽。明。所。提。倡。教。育。之。要。旨。洵。與。近。世。泰。西。教。育。學。說。若。合。符。節。矣。

清朝教育之狀況

茲已叙及清朝教育之狀況。於此時代。乃近世教育所發端而進行極速。諸清帝熱心教育者過半。太宗時。創造滿洲字。以滿文譯漢書。詔諸貝勒大臣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下者。入學讀書。其子世祖重建國子監。立八旗學校。置宗學。以教宗室子孫。聖祖繼立。酷好文學。與當時諸大儒。撰纂巨籍。至數十種。其最著名者。爲（一）康熙字典。乃中國文字之正則字典。（二）佩文韻府。凡吾國文學之要辭具備焉。訂成四十四大卷。（三）駢字類編。共三十六卷。亦一分類辭典也。（四）淵鑑類函。爲一種百科全書。共四十四卷。（五）圖書集成。爲一卷帙浩繁之大百科全書。有一千六百二十八卷。每卷二百頁。其時琉球遣陪臣子弟。赴京受業。康熙帝命入監讀書。貢生一人。爲教習。博士一員。董率之。又於皇宮左近。立官學。教書讀騎射。詔令各省設立社學。義學。康熙在位六十一年而崩。其子世宗。命直省之城。設立書院。並各賜帑金千兩。爲營建之資。六年。俄羅斯國遣官生四人來學。卽於會同館設學。選滿漢教員教之。繼世宗之位者爲高宗。聖祖之孫。其好文學與教育。不讓乃祖。在位日久。經綸之業。媲美漢唐。重刊十三經與二十四史。三十七年。又詔求遺書。詳審編覈。網羅古今諸

書彙爲四庫全書目錄。共三千四百六十種。歷史哲學文學皆備。各書綴以撮要誠世界文學之巨觀。又其時書院。經在上之鼓獎。頗著成效。

滿洲。輿諸帝方事武功未遑。治術故一切內治。皆借鑑於明。卽以教育一端而論。幾盡遵守明制。間有變更。亦因時勢之不同而然。學校制度之下。分爲三種學校。一曰宗學。二曰官學。三曰書院。宗學設於京師。分爲三類。一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玉貝勒貝子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讀書之宗學。內分漢人與滿人二部。功課爲清書漢書騎射三科目。二名覺羅學。生員爲覺羅子弟。共八學校。每旗一學校。功課與宗學同。三稱盛京宗室覺羅官學。宗室覺羅子弟之在盛京者爲生員。第二種之官學。乃包括諸種學校。爲官吏子弟。滿洲八旗蒙古八旗與從征明朝之漢軍八旗子弟而設。分蒙古語官學。滿洲語官學。算學官學。此種學校所在地。爲京師。盛京。黑龍江三處。官學之上。則有國子監。其中學官與教員均爲一時之選。學官則滿漢人員各半數。入學之生員。爲秀才。貢生。廩生。監生。外國留學生。滿漢勳臣之子弟以及聖賢後裔。功課分經義治事二門。修經義者。選一經或兼經。習治事者。於歷代之典

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此外京師有翰林院欽天監與太醫院皆與教育有密切關係者也

地方學校受政府統轄者爲各省之書院各府之府學各州之州學各縣之縣學城鄉又有社學與義學支地方公款爲貧苦兒童無力入小學者而設省城書院之生員學位最小者爲秀才府學州學縣學三學之生員有曰廩膳生年滿則攷授歲貢生或恩貢生次日增廣生最新入學者曰附生攷課則有月課季課年課與特別年課年課與特別年課中選者則賜較高之學位省會書院漸變爲祇有攷試而無課業學校之名存而實亡推其故由於學子之功名在一日攷試之長而不問其課業之荒廢與否是以生員之往書院以學使臨座而應攷試學使既去學子遂亦各返其家謂之書院教育以學使臨場與分期攷試而廢誰曰不宜

學校制度之退化卽反有以助成攷試制度之進步也吾國攷試制度之完備至清已達其極窮鄉僻壤之士矻矻終年者爲應攷試也雖有清一代之入仕途者有捐例有保送有皇上特簡然而以攷試之法甄別賢能而授職者居多茲吾舉遞升攷

試法而述之者。蓋以其爲有清一代重典之故。

一小試。先縣試。在各縣舉行者。繼府直隸州試。終學政試。在各府直隸州首縣舉行者。中選者爲生員。通稱秀才。

二省試。中選者爲舉人。試於順天府各布政使司。凡秀才得應試。

三會試。每二年在京師舉行一次。應試者爲舉人。中選者爲貢士。

四殿試。取會試中式者以聞。皇帝親策試於太和殿。賜進士同進士。上選則入翰

林院。

五特科。亦皇帝親試之。自舉人以上皆得應試。中選者通籍吏部授之以職。

清代前半朝之教育不難以數語括言之。政府主持之高等教育有一其他之目的。而非以教育爲目的者也。其他之目的爲安國經邦造成治事能吏。所以爲其達教育之目的者。蓋教育既爲養成官吏之物。官吏已得則教育爲人民之一語。早不成問題。雖求學以道德爲先。上下所交稱。然教育既失其本旨。是亦適成一口頭禪而已。夫政府之現象。人民之反照也。多數人民之意以爲教育不過求功名之具。故無

志於功名者。除人生日用之事外。凡一切智識。皆非吾所需。全國之教育。一以是爲歸。學校之在京師者。貴族與特殊階級之教育也。若各省之書院。僅徒有其名。甚言之。亦不過爲俊秀士子之地。從無國家擬一普通學制以教育爲多數人謀幸福。所謂公共之教育。盡付諸私人。或團體之善舉。譬若政府爲一採果之人。而以功名官職與他種榮譽爲獎勵。其繁殖至於栽培灌溉。則不過問焉。吾國未興新教育以前之教育狀況。大抵如是也。

第四編

新舊教育之過渡時代

近世學校之發軔

近世學校之動機。實始於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是年江寧條約成。開五口通商。而成此條約之原動力。又實爲傳教師之急擬來華傳教待機。而動條約既立。教師紛紛東渡。廣設學校。以佈耶教之智識。與信條。雖所設之學校。學生不盡限以耶教徒。然耶教徒仍居多數。是以與外界無甚接觸。且當時教會學校之性質。與今日不同。

無教育完備政策。但視有設學校之機會。即請諸本國教會董事股攢款建築。所收學生。多爲下流社會。卒業後。絕少擔任政府職務之希望。雖然。當時得見西方學術之萌動。與近世教育制度之輸入。教會學校之功。又豈可湮沒而不彰乎。

天津條約之批准。在文宗咸豐十年。總理衙門卽於是發生。需用熟悉有條約國文字語言之人才。甚急。蓋賴以辦理外交故也。天津條約載明。凡交涉公文。必附以漢文譯義。惟此辦法之有效期爲三年。蓋給中政府養成繙譯之機。穆宗同治元年。總理衙門奏准在京師設同文館。以培植繙譯人員。該館雖屬總理衙門。而主持一切。統歸後爲總稅務司之赫德 (Sir Robert Hart) 同治五年。改正同文館課程。同於高等學校。七年。聘馬丁博士 (Dr. W. A. P. Martin) 講萬國公法。翌年。升爲館長。京師既設同文館。未幾。總理衙門卽於上海與廣東各建一同式之學校。卒業者得送入京師同文館。以資深造。惟廣東同文館程度較上海爲優。後因時勢之需要。英法俄日諸國語言文字。逐漸增加焉。

自同文館及上海廣東三學校外。其他種學校亦相繼而立。實爲吾國近世教育制

度之先導。同治六年。總督曾國藩從容閱之請。建設機器學堂。附屬上海之江南製造局內。課機器製作之理與實習之法。期將來免用外國工程師與機器師。是年福州又設海軍製造學堂二。一爲法文學堂。一爲英文學堂。德宗光緒五年。政府又立一電報學校於天津。十五年。李鴻章創議於天津立北洋大學。中外人士慨捐巨款。校舍旋成。已擬聘塔萊博士 (Dr. Charles D. Fenny) 爲大學校長。因故中止。迨至中日戰爭後。大學方實行開學。十六年南京設水師學堂。後二年。湖北鑛務局。建立鑛業工程二學堂。又一年。天津設軍醫學堂。時湖廣總督張之洞。有改革學堂議。以期輸進西方教育。凡關於農業。語言。機器與軍事諸學堂。皆次第建立。教員則聘自美。比。英。德。俄。諸國。

初變科舉制度

沿襲數百年。舉世所熱中之科舉。而漸欲變更。其制是亦吾國教育史上。一重要事也。當同治八年。閩浙總督奏請攷試加算學一課。光緒元年。直隸總督李鴻章。亦有同一之奏請。以算學與理科爲攷試之必要課目。但朝旨皆以時尙未至。不之准。其

時政府雖遲疑於變更攷試之制而國中士子之趨新學者已有日增月盛之勢光緒十三年中法戰後二年中政府知非變教育制度不足以圖強於是下詔凡應科舉者必試算學與科學二門實吾國歷史上科學與經學並重之始也文學與科學既生有關係最後則質必勝文不獨吾國爲然也文明各國無不皆然如德於西歷一九零一年法於一九零二年經一度之改革始文質二科並重不幸吾國科舉法初變試官於新增科目素乏研究故改良攷試一道無甚效果然而此改革也於吾國教育史上不得不謂之極有價值之一事當時著作家曾評論此攷試變更譬若以斧鑿發矐於攷試制度中間而後使保守思想漸見分裂彼莘莘學子得理想之自由同歸於進步與改良之一途焉。

派赴西洋遊學

吾國最初派遣留學與新教育之關係實非淺尠創斯議者爲容闕博士美國耶魯大學之畢業生也於同治七年條陳當道選聰穎子弟往美國遊學以爲將來任用之地舉行攷試後共錄取二百二十學生遣送凡分四期每期三十人每年派一次。

修業期爲十五年。年齡限自十二歲至十四歲。初二兩期之成效甚著。務使派遣留學計劃。必可繼續而行。學生既派赴美國。有中文教員。教之修國文。政府簡二監督。照管一切。每歲提海關若干成之盈餘。圖維持是舉。於不墜。贊成派遣遊學最力者。爲曾國藩丁汝昌以及其他諸大吏。故得邀朝廷之裁許。同治九年。天津有焚教堂。戮教士之案。政府知民智閉塞。非講西學。不足以救敝俗。遂毅然派容闈與陳蘭彬辦理遊學事。十年。設留學預備學堂於上海。以昔爲曾公墓府之劉開成任監督。翌年夏。派遣第一次遊學生往美。共三十人。後四年。第二三次遊學生赴美。其最末次遊學生之抵美。爲光緒元年也。遊學生在美。二人或四人爲一處。預備英文。後皆陸續入高等學校。成績甚佳。於美國學生界。嶄然露頭角。遊學生事務處。分設於哈佛與康萊梯客脫二地。皆經李公鴻章之批准。而開辦者也。是時李公已代曾公辦理遊學事。於同治十三年。堅固華麗之辦公屋。舍落成。未幾忽發生一事。使當時有思想人失望者。卽全國所屬目派遣遊學生之舉。不久卽停止是也。先是光緒二年。政府別遣吳子登爲游美學生監督。吳性頑固。反對游

學甚力。痛詆遊學生之學問與道德。聞於朝。不期又遇一頑固御史。利用美禁華工之議。呈請廢棄遊學。撤回所遣游學生。政府不察。竟從其請。光緒七年。游學生百人。被撤在美首途。而吾新學之希望。不絕如縷矣。故使政府撤回游學生之原動力。與遊學生回國時所親歷之感觸。皆爲吾國近世教育史中極饒意味之一章也。

光緒二年。福建船政局資遣四十六學生。往外洋習造船與駕駛術。此舉雖較之會公派遣游美學生爲小。而其影響及於吾國之新教育。則一也。惟此輩游學生之命運較佳。數年後。大收效果。派出者紛紛回國。以其所學餉國民。新教育遂大顯進步。惜乎政府仍用科舉舊制。繩尺回國之游學生。羈以虛名。而不授以相當位置。俾盡所長。是政府對待遊學生不公之失策。

中日戰爭之影響於新教育

甲午戰敗。列強爭攫沿海各港口。雖大損吾國之尊嚴。而間以促進吾國新教育之功。不可沒也。國人受此奇辱。知非改良教育。不足以固國基。改良教育之聲。洋洋盈耳。雖頽白之老者。亦盡心研究西學。或負笈教會學校。或設改良教育會。或聘私家

教員或讀譯成之西學書籍。頗極一時之盛也。當時德宗皇帝亦性嗜泰西科學與文學。令太監窮搜外間漢文科學以獻。西學之需要日增。至光緒二十二年。凡學校之教西學與西文者。無不生徒濟濟。甚而無知少年。於西學毫無門徑。亦設帳課徒。利市三倍。際此上下熱心西學之際。有數重要學校成立。而以二學校爲最。一爲天津北洋大學。此大學之成立。遠在光緒十三年。但內部組織完備。則於中日戰爭後。方告成功。經費從電報局招商局以及海關盈餘而出。次則爲南洋公學。乃係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三年奏請建設者。此二大學校。後雖屢經變更。然獨立於政象潮流之中。十餘年矣。至今仍爲吾國研究高深學問之所。不可謂非重要也。

張之洞之勸學篇與其興學議

中日戰後。湖廣總督張之洞著一書。署曰勸學篇。書中於籌備全國學堂事。規畫詳密。各省各道各府各州縣。皆宜有學。京師省會爲大學堂。道府爲中學堂。州縣爲小學堂。中小學以備升入大學之選。小學堂之課程爲四書、中國地理、中國史事之大畧。中學堂各科較小學堂加深。而益以習五經、習通鑑、習政治之學、習外國語言文

字。大學堂之課程。則又加深博焉。關於經濟上之實行此計劃。則以佛道寺觀改爲學堂。以其屋宇田產。悉作經費。又有變科舉之議。主廢八股文。以時務策試士。問歷史地理政治各西學。附屬於四書文五經文。以取士焉。

勸學篇一書。持論平正文辭暢達。故人皆樂誦之。內閣奉諭旨。由軍機處頒發各省督撫學政各一部。風行天下。當時學子。幾人手一篇。數百萬冊。不脛而走。廣播新智識之種子。後此學子。倡爲革新議。未免稍失原書之意。徧於激昂。然未始非導源於是也。

戊戌變政及其反動力

光緒二十四年。德宗親政既久。又因甲午喪師辱國。立意維新。重用新黨。康有爲梁啓超輩相繼登進。數發朝旨。變法自強。興學校。廢八股。攷試用時務策論。遣滿洲子弟。出洋留學。變更武舉之制。專注繙譯外國書籍。廣設報館。幾盡舉舊制而新之一時風會所趨。改新之機。舉國一致。

未幾反動力之來。其勢與變政之烘烈。如出一轍。先是維新黨中之激進派。汲汲私

謀幽慈禧太后於頤和園。事機不密。或洩於太后。太后遂以其道反治光緒帝之身。禁諸瀛臺。大索新黨誅之。漏網者不過數人焉。繼下詔除新政。維新一綫之機遂絕。凡舊制皆一一恢復之。閉報館。各府州縣中小學堂令緩辦。寺院改學堂之說不行。重立八股攷試與舊法武舉制。各種教育改革。皆隨反動力以去。所存者僅京師大學堂耳。

拳匪變亂與日俄戰爭之促進新教育進步

所謂教育退化之象。至拳匪肇禍而一變。際此掀天動地。擾攘鼎沸。凡新學校皆暫閉。北洋大學亦然。甚而有被毀者。其時南方各督撫與各國立互保之約。故北部各學校雖糜爛。而在東南者則宴然。此次之亂。人皆知大有損於學校。而及其結果。則實得反比例焉。慈禧太后蒙塵回京。痛定思痛。數下詔興學。其規模間有較大於光緒帝昔日之主張者。於是新教育之進行。一日千里。

辛丑和約之結果。山東設高等學堂。海司博士 (Dr. W. U. Hayes) 爲之長。山西大學亦於是時成立。李提摩太主其事。請試舉山西大學創設之歷史。述之初拳匪之

亂。教士之在山西者。被戕甚慘。事後。列強要求修復教堂與撫恤教士二條。時教士中有反對撫卹之議者。蓋遵古教會之精神。不當以教士之血易金錢。惟列強持撫恤之議甚堅。苦不得解決。如何撫恤之法。適遇中政府問計於李提摩太博士。該博士乃倡議告列強。以教士之恤金。於山西省立一大學堂。爲之紀念。列強採其說。而山西大學堂以成。學堂名爲受轄於中政府。實則雙方訂有約款。學堂之一切籌劃。歸李提摩太主政。十年後。方可變爲完全政府之大學。

當新教育正進行之際。忽日俄戰爭起。朝野驚駭。清廷僉言日之所以勝俄也。歸功於西方教育。於是增其興學之力。而堅其改良教育之志。當時輿論以爲日本所能爲者。吾國卽其法而行之。卽可期如日本之強盛。吾人震日本之成功。願降志以求其故。不以昔之日本。曾輸出吾國學術而不屑也。一時留學島國者如潮湧。多至一萬五千人。後畢業絡繹回國。滿布各省。爲進步改革之原動力。其留日本者。亦發印雜誌。繙譯書籍。售入祖國。窮鄉陋巷無不至。操筆墨生涯者。大抵爲愛國少年。發爲議論。激昂慷慨。大足以喚醒國人之迷夢。

給新學畢業生以科舉功名

給新學畢業生以科舉功名亦教育史上一大改革也。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有上諭。許給畢業新學校者以出身。與科舉同。大意謂畢業小學。選其優良者。送入中學肄業。畢業中學。選其優良者。送入本省高等學堂肄業。若能畢業高等學堂。則名之曰超等生。送攷於本省督撫學政之前。擇其列最優等者。送京師大學覆試。既及格。欽賜舉人或貢生。凡出身爲貢生者。則許再攷一次。以期得舉人之功名。其得舉人者。再往京師大學。應較難之攷試。又列最優等。則該大學監督。薦於禮部。請旨派尙書爲主試官。舉行殿試。中式賜進士。送翰林院。或歸各部錄用。獎勵頗優。

革新舊式學校

革新舊式學校。又改良教育之一法。光緒二十七年。孫家鼐奏請改翰林院課程。大致謂養成外交與政治人才。當致力於政治學、算學、化學以及他種科學。不宜終日啾啾無謂之詩賦。又言翰林人員。願往北洋大學或南洋公學。研究西學者。政府可備文咨送。翌年。有諭旨令翰林人員。勤修古今歷史政治西學等。以備國家任使。並

命翰林院長每五月舉行攷試一次以其成績啓奏於朝。

對於留學生之新計劃

其時政府對於留學生更有大計劃出現。光緒二十七年。慈禧太后懿旨。令在外使臣考察游學生之學業品行。凡畢業得有文憑或學位者。資送回國應試。獎以出身。逾數年。又有上諭。令各省督撫。遵江南、湖北、四川等省辦法。資遣青年俊秀子弟。往外洋學習西學與工藝。各以性之所近。認學一門。學成回國。國家有賴焉。同一上諭。並著留學生經費。與回國資斧。妥籌發給。回國執有文憑之留學生。至本省督撫學政處報到應試。出具切實攷語。咨送外務部任用。當在外游學之經費。著各本省督撫按期匯往。如有自備資斧出洋留學者。著由該省督撫咨明該出使大臣。隨時照料。私費生與官費生同一辦理。畢業後。准照遣派出洋學生一體考驗獎勵。均候旨分別賞給各項出身。

未幾。張之洞、張百熙、榮慶聯銜會奏。謂派遣年少資淺學生留學。大抵事倍功半。不若特派老成中學有根柢之翰林親貴出洋游歷。其獎勵之法。則以游歷時間之長。

短爲準。第一等在外五年者。第二等在歐美二年者。第三等在日本一年者。若未滿一年。則不在獎勵之列。並請朝廷格外優待。當遊歷人員在外時。仍支原薪。游歷之要旨。爲考察列邦治術。外交。軍制。教育等。筆諸日記。歸國後。呈於皇上。以驗心得而資獎勵。

光緒三十一年。又有一諭旨。足以窺當時朝廷對於留學生之慎重。諭旨謂各省督撫。已遵照前降諭旨。陸續派遣學生出洋留學。殊深嘉慰。現在留學東洋者。已不乏人。著再多派學生。分赴歐美。俾宏造就。各該學生。遠涉重瀛。將爲國家求實學。以致效用。各出使大臣。皆有監督之責。當視學生如子弟。隨時考察。堅苦嚮學。志正品端之學生。認真愛護。其有資斧不繼。染患疾病者。卽酌量情形。分別體恤。此諭旨之大意。蓋一著內外臣工。不可輕視留學生。當爲朝廷求有用之。再則命留學生。慎選與己性相近之學而研究之。以備國家之任用。

第一次所頒布之新學校制度

清政府之創立新學校制度。於國民爲教育之本。頗能三致意焉。光緒二十七年。上

諭令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或高等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設中學堂各州縣均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以立兒童教育之基礎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二十九年命孫家鼐、張百熙、張之洞會同釐定學堂章程回奏時以管理法教授法與學堂建設法彙爲四篇奉旨准行遂頒布全國。

奏定學堂統系表如左

蒙養院

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卽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焉。兒童之留於蒙養院。每日不得過四點鐘。不收學費。

初等小學堂

初等小學堂。令凡國民七歲以上者入焉。以啓導人生應有之智識。立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使得發育爲宗旨。至少小縣城內。必設初等小學二所。大縣城內。必設初等小學三所。各縣著名大鎮。亦必設初等小學一所。此皆名爲初等官小學。以爲模範者。初等小學堂之教授科目。凡八。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字。四算術。五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體操。此爲完全學科。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圖畫。手工之一科目。或二科目。學習年數。以五年爲限。每星期教授時刻。爲三十小時。中有十二小時。爲讀經講經。凡初等小學之屬官立者。不徵學費。

高等小學堂

高等小學堂。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智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爲宗旨。凡州

縣至少必應由官設立高等小學一所。以爲模範。入學資格。爲已經初等小學畢業。年在十五歲以下者。高等小學堂之教授科目。凡九。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算術。五中國歷史。六地理。七格致。八圖畫。九體操。視地方之情形。尙可加授手工、農業、商業等科。每星期三十六點鐘。四年畢業。惟每星期鐘點有十二小時。爲讀經講經。官設高等小學堂。應令貼補學費。由各該學堂斟酌本地情形。與常年經費核辦。

中學堂

中學堂爲自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學生。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爲宗旨。中學堂學生。應以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若願入學者。逾於中學堂定額。則須經考試而定去留。學費當視地方情形。斟酌辦理。中學堂科目。凡分十二。共五學年。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外國語。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圖畫。十二體操。每星期爲三十六點鐘。仍注重經學與中文。第一二年佔

十三小時。第三年加爲十四小時。第四五年則爲十二小時。

高等學堂

高等學堂爲普通中學堂畢業後。願求深造者入焉。以教大學預備科爲宗旨。定各
省城設置一所。經費卽由該省籌備。應徵收學費。共三學年。每星期三十六小時。高
等學堂學科分爲三類。第一類學科。爲預備入經學科。政法科。文學科。商科等大學
者治之。第二類學科。爲預備入格致科大學。工科大學。農科大科者治之。第三類學
科。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注重近世各國語言學。以能直接聽講爲成效。

大學堂

大學堂設在北京及各行省。高等學堂畢業者入焉。徵收學費。大學堂分爲八科。一
經學科。二政法科。三文科。四醫科。五格致科。六農科。七工科。八商科。除政法科與醫
科四年畢業外。各科肄業期俱爲三年。經學科分十一門。每星期十一小時。政法科
分政治。法律二門。每門每星期二十四小時。醫科分醫學。藥學二門。格致科分六門。
一算學。二星學。三物理。四化學。五動植物學。六地質學。農科分四門。一農學。二農藝。

化學。三林學。四獸醫學。工科分九門。一土木工程。二機器工學。三造船學。四造兵器學。五電氣工學。六建築學。七應用化學。八火藥學。九採礦及冶金學。商科分三門。一銀行及保險學。二貿易及販運學。三關稅學。各科大學。每星期之鐘點。所差頗多。

通儒院

通儒院爲分科大學畢業生研究學術之所。凡非分科大學之畢業生。而欲入通儒院者。必經致驗然後可。學期以五年爲限。在院研究二年。以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爲畢業。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分爲三種。一曰優級師範學堂。二曰初級師範學堂。三曰實業教員講習所。師範生之各種費用。皆歸師範學校備辦。惟情願自費者不在此限。

優級師範學堂

優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各省城宜各設一所。學額最少數。爲二百四十八人。優級師範學堂之學科。分爲三科。一公共

科。二分類科。三加習科。公共科爲一年。每星期三十六小時。學科有八。一人倫道德。二羣經源流。三中國文學。四東語。五英語。六辨學。七算學。八體操。分類科之學科共有四類。每類三年畢業。三十六小時一星期。以養成特種學科教員爲目的。第一類係以中國文學、外國語爲主。第二類係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係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第四類係以植物、動物、礦物、生理學爲主。分類科之四類通習學科爲人倫道德、教育學、心理學、與體操是也。加習科之學科。凡有十科。修加習科者。所選諸科目。至少不得在五科目以下。畢業時。須使呈出著述論說。以驗心得。授業時刻。由本學堂酌定。

初級師範學堂

初級師範學堂。以養成高等小學堂及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爲宗旨。每州縣必設一所。以一百五十人爲足額。省城設一所。則以三百人爲足額。但亦可酌量情形。合二三縣共設一所。以三百人爲足額。初級師範完全科科目。分十二科。一修身。二讀經講經。三中國文學。四教育學。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及化學。十

習字。十一圖畫。十二體操。初級師範分正科與簡易科。正科爲五年畢業。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時刻每星期三十六點鐘。簡易科爲一年。每星期三十六點鐘。

實業教員講習所

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各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焉。實業教員講習所分三種。一農業。二商業。三工業。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若此二種大學或高等學堂尙未設立之各行省。應暫特設一所。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工業教員講習所之完全科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簡易科學習年數。以一年爲限。農業教員講習所科目凡二十三。商業教員講習所科目凡十五。工業教員講習所之完全科及簡易科均分爲六科。完全科爲（一）金工科。（二）木工科。（三）染織科。（四）窯業科。（五）應用化學科。（六）工業圖樣科。簡易科爲（一）金工科。（二）木工科。（三）染色科。（四）機織科。（五）陶器科。（六）漆工科。完全科之各科目。自十七至十九種。簡易科之各科目。

目則自八種至十一種。各科目有必修科。有隨意科。凡隨意科。則任生徒選擇一二種學習之。

實業學堂

實業學堂之種類爲藝徒學徒、初等實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各種。中學畢業者入高等實業學堂。高等小學畢業者入中等實業學堂。初等小學畢業者入初等實業學堂。有高等小學二年程度。在外謀生而有志實業者。則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入學資格。亦爲初等小學畢業生。各種實業學堂。皆須經攷選方得入學。應否收學生學費。聽各省各學堂隨時酌定。初等實業學堂之學期。自二年至三年。中等實業學堂爲一年預科。三年正科。高等實業學堂爲一年預科。正科則二年或四年。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三年畢業。藝徒學堂之學科。門類甚多。而肄業期之長短。亦大相懸殊。至長爲四年。至短僅六月也。

特殊學校

特殊學校有兩種。卽譯學館與進士館是也。譯學館爲養成繙譯人才。而設中學堂。

畢業生有入學之資格。五年畢業。外國語有英語、法語、俄語、德語、日本語五種。學生仍擇一種習之。進士館爲進士翰林研究西學之所。預備將來服官之實用。期限三年。每星期四小時。科目共十一門。

廢除科舉

於教育革新之際。慈禧太后與其他諸大臣。未嘗一日忘如何變革。攷試制度之問題。光緒二十七年。改入股爲時務策論。未幾。又廢武舉。然以科舉之毒。深入人心。學堂雖興。而多數之人。仍趨於科舉之一途。對於扶植學校。遲疑莫決。有志維新者。知其然也。謂非廢除科舉。不足以獎進學堂。但全廢千餘年根深蒂固之科舉。必大起世人之駭異。故張之洞、張百熙、榮慶三人。於光緒二十九年。以漸廢科舉之議。上奏呈明學堂章程。業已具定。各省督撫。果能體認實行。不出十年。學堂出身者。必敷國家之用。若非將今後科舉名額。依年遞減。至廢除而止。不能達此地位。然此時間。冗長之漸廢科舉政策。果足以滿諸熱誠改革教育家之意乎。三十一年。又有人奏謂全廢科舉。並不有違古制。且實所以採取其意。蓋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卽近徵。

諸日本西洋之富強亦何莫非收學堂之效方今時局多艱需才孔亟非停止科舉人民必對於學堂意存觀望若國家有意於新學之發達必自先一律停止科舉始此奏章極有效力同年有上諭廢除科舉所謂與吾國歷史俱來之科舉制度自是已歸消滅而舊教育與新教育之過渡亦同時告成功

第五編

新教育制度之設立

清朝覆亡前七年間雖爲時甚促然而教育制度之創立不知凡幾其原動力不獨科舉之廢除而社會與政治諸方面驟然變遷亦生大影響新學推行之速爲前古所未有凡奏章諭旨以及法令之關於新教育制度各方面者彙成十二卷若逐一錄之殊失是書之本意然其大綱節目不得不撮要具於篇因其爲現今教育制度之所本也

京師教育官制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學部之上諭卽擁護新教育制度之初步上諭謂據

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議覆一摺。着卽設立學部。以爲監督管理與推廣全國學校總匯之區。其所掌之職務。卽昔日屬諸禮部者也。該上諭並謂國子監卽古之成均。本係大學所有。該監事務。著卽歸併學部。榮慶著調補學部尙書。是時學部爲十一行政部之一。（外務部、吏部、民政部、度支部、禮部、兵部、刑部、農工商部、理藩部、學部、郵傳部）二十二年。頒布學部官制。設尙書一人。左右侍郎二人。左右丞二人。左右參議二人。參事官四人。辦事則設五司。一曰總務司。二曰專門司。三曰普通司。四曰實業司。五曰會計司。每司分設數科。五司中。設三科者有三司。設二科者有二司。總理每司之事務者爲郎中一員。每科之事務者爲員外郎一員。主事一二員。部中設有視學官。諮議官數員。分爲四等。編譯圖書局管理。歸併國子監處。部視學約十二人。對於教育官或各學堂之教員管理員。視爲不稱職者。得請提學使撤換。簡言之。部視學除一部分專屬地方教育官之職務外。凡教育事業。皆有絕對之干涉權。

（附註）中央除學部外。各機關之有權管理教育者。爲京師督學局。凡中小學堂之在京師者。屬之。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贏餘所建之清華學堂。外務部亦有權過

問。兵部則主辦全國陸軍學堂以及海軍學堂之在福州、天津、煙臺與南京者。禮部則仍掌舊時科舉未了之事。與夫學堂之制服禮儀。凡學堂之在內外蒙古西藏與滿洲者。則屬於理藩部之治下。郵傳部設有電報學堂。農工商部之於工業學堂及藝徒學堂。皆有監督之權。吏部則辦理學堂畢業出身之事。光緒三十四年。旨准財政部建一財政學堂。歷年海關所辦之北京、廣方言館與廣東、廣方言館。亦爲特殊之學堂。至光緒二十八年。北京、廣方言館歸併於京師大學堂。然廣東、廣方言館。終清季仍在海關之手。三十四年。海關總稅務司爲養成辦事人起見。創一稅務學堂於北京。亦不屬學部者也。

宣布教育宗旨

光緒三十二年。因學部尙書之奏請。特頒上諭。宣布教育宗旨。以一人心而定趨向。一忠君。二尊孔。三尙公。四尙武。五尙實。並申明忠君卽所以愛國。尊孔以立道德之基。尙公以提倡公共合作之精神。人人有尙武之精神。則自強可以禦外侮。能尙實必講求開發富源。期有益於國計民生。教育家有恆言曰。教育之宗旨當爲國家謀。

幸。福。重。團。體。輕。個。人。非。若。希。臘。式。之。教。育。以。養。成。個。人。高。貴。之。品。格。爲。主。重。個。人。而。輕。團。體。也。國。以。民。而。成。或。民。以。國。而。立。民。爲。國。受。教。育。而。國。家。蒙。其。利。與。國。家。爲。謀。個。人。之。利。益。而。施。教。育。此。皆。絕。對。相。反。之。教。育。宗。旨。言。各。成。理。要。以。己。國。之。本。身。爲。主。腦。然。後。採。用。教。育。宗。旨。方。不。入。歧。途。

頒行教育官制章程及法令

以。教。育。歷。史。之。眼。光。觀。察。吾。國。之。初。以。教。育。經。驗。與。最。新。教。育。法。而。成。之。教。育。制。度。莫。善。乎。光。緒。三。十。三。年。所。頒。布。之。官。制。章。程。及。法。令。也。在。此。一。年。中。學。部。所。規。劃。關。於。教。育。制。度。之。組。織。法。與。行。政。法。諸。章。程。甚。多。奉。旨。依。議。轉。飭。各。省。遵。行。其。最。堪。注。意。者。爲。教。育。會。章。程。自。此。章。程。頒。布。後。未。幾。教。育。會。即。遍。設。全。國。次。爲。國。家。教。育。行。政。法。之。學。部。官。制。及。視。學。官。章。程。再。則。爲。地。方。教。育。行。政。法。之。各。省。學。務。官。制。省。視。學。官。章。程。以。及。推。廣。教。育。之。勸。學。所。章。程。雖。其。時。所。頒。布。之。官。制。章。程。及。法。令。等。實。行。未。久。而。廢。然。其。理。想。周。詳。有。足。多。者。

調查全國教育狀況

吾國教育行政官之取第一次政治手續。實爲光緒三十三年學部札行各省提學使。通飭府廳州縣。調查境內一切有關教育事宜文。攷學部此札之意。蓋欲爲將來實行教育政策之張本。調查之範圍。(一)境地戶口種族智識道德與教門。以備劃分學區而興教育。(二)風俗生計與文化。以備施教之順序。(三)錢糧數若干與雜稅數若干。期周知各地方之財力。以資籌劃興學之經費。(四)學校數學生數及校舍之地位。藉悉全國教育之狀況。經此一度之調查。不獨全國之教育力。瞭如指掌。而於施行公共之教育。亦易於措手。

預備立憲時代學部之分年籌備教育單

因新教育之進行。而有採代議政體之議。光緒三十四年。下預備立憲之詔。學部尙書知立憲政治之收效。非增高人民之智識道德程度不可。遂頒行分年籌備教育事宜單。以敦促新教育之進行。凡籌備之事。中央與地方共負其責。自三十四年起。共分八年。至第八年。卽詔許開國會之年。教育籌備當竣事。果遵此籌備單而漸進。則第八年末。吾國教育之制度。不難與歐美較優劣。後以內外臣工。見國事日非。紛

請縮短立憲期限。奉旨俞允。於是預備立憲之期。縮短四年。而分年籌備教育事宜。亦不得不隨之有所變更。宣統二年。學部札行各省。興辦教育。分最要次要二種。三年又發表籌備單。爲最後二年之事宜。迨八月而武昌首義。清朝覆亡。所謂籌備單者。恍如曇花一現。是乃出乎吾人意料之外者也。

視學官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所頒布之學部官制。卽有視學官一條。然並未實行。預備立憲分年籌備教育事宜單中。始列視學官章程。奉旨依議。宣統二年之下半年。遂派第一批視學官。分往河南、江寧、江蘇、安徽、江西、湖北與浙江六省。翌年第二批出發。往其餘諸省。學部彙集諸視學官之報告。上聞於朝。雖所報告者。偏於簡約。要之於各地教育狀況。已可畧見一斑。不獨各地學校之成績。筆之於報告書。亦間附以改良之意。茲於前清視學官章程。除可助吾輩研究之數條外。寧缺焉而不述。

視學官之往各省視察教育。當謂之曰學部之實地功課。據宣統元年所頒布之視學官章程。全國分爲十二區。每區二省或三省。按年每區派遣視學官一人。每年約

視察三四區。每三年視察一周。三年之內。每區必須視察一次。再每區所派視學官。須有精通外國文及各種科學者一人。以便攷察中等以上之教育。視學官以宗旨正大。深明教育原理者爲合格。其職任有二。一以視察區之教育。進行報告於學部。二當督助諸行省實行各種教育之政策。

第一次中央教育會

宣統三年。學部奉旨准設中央教育會。爲學部之一附屬機關。頗關重要。仿日本教育制之高等教育會而設。亦卽英國之 Consultative Committee 與法國之 Comité Consultatif 也。性質爲一顧問機關。慎選全國教育界之俊英。本其經驗學術。以助學部倡立完備之教育政策。並促學校之進步。會所設於北京。會期三十日。會議之事。以中學以下問題爲限。會員皆選自學部、民政部、海陸軍部、京師督學局、提學使署、省視學、省教育會、以及退職之視學官。或學部直轄各學堂之監督。與師範中小學堂之監督堂長。會員任期爲三年。

第一次中央教育會於清宣統三年夏間舉行。各省會員到者百餘人。經提議者爲

強迫教育獎勵中學堂畢業生軍國民主義廢小學讀經添加手工政府資助小學堂初級師範受提學使節制統一讀音政府津貼小學教員劃一初等小學教法諸議案議決之案多經學部尙書之批准因八月武昌革命未能見諸實行。

地方教育官制

吾國地方教育官制之演成爲促新教育進步之重要分子。清光緒三十二年前之地方教育官制爲每省設有提督學政。雍正時所改之官職也。雍正前仿明制名曰提學道。提督學政之職務爲代禮部攷試各省之士子。助以府州縣之教官。後新學發端。各省除學政教官外。間有設立學務處者。爲興辦新學之用。

光緒三十二年。因學部之奏請。遂頒布新地方教育官制。以代昔日之所謂學政者。各省設提學使司。由學部開單奏請簡放。照各直省藩臬兩司例。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一面由學部攷查。辦理教育得力與否。故一省之教育官。提學使司實爲之首。改學務處爲學務公所。分爲六課。每課設課長一人。副長一人。由提學使詳派。又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議長由督撫咨明學部奏派。議紳由提

學使延聘。每省定視學六人。職務爲監督指導本省教育之事。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

各府廳州縣之地方官。有督率興學之責。設有勸學所。爲本境學務之總匯。縣視學一人。由提學使札派。地方每一學區。又有一勸學員。歸地方官選派。以熟悉本地情形。熱心教育之紳董爲合格。以下則爲各鄉學董。學堂經費。皆責成學董。就地籌款。以維持經營之。

此次頒布地方教育官制之實行期爲六年。後以各地方有自治會成立情形爲之一變。凡關於教育行政之屬府廳州縣者。歸自治會。城鄉者劃入鄉學聯合會。以不能獨立興學之數鄉。合而成鄉學聯合會。以利教育之進行。非若美國加拿大之聯合數農區。爲增大教育效力所可比擬。但此次教育行政上之更改。僅限於自治會已成立之各地方而言。其未成立者。仍照舊章辦理。

派遣留學生監督

清政府因見出洋留學生日多。遂倡立監督之制。與考試之制。期收成效。光緒三十

三年前留學生之在外國者統歸公使照料。至三十三年始派歐洲留學生監督。翌年又遣日本留學生監督。又以歐洲留學生散在各國。恐一監督管理有所不周。乃加派多數監督。分赴法、德、俄、比、英諸國。監督即設於所在國公使館內。受節制於該公使。初美國留學生亦屬公使管理。與日本歐洲同。自三十三年始因退還庚子賠款。派出留學生甚多。特設一監督。民國二年起各省留美學生皆歸一監督董理之。留學生攷試分二種。未出洋之前。有考試以驗其合格與否。既畢業回國。有攷試爲入仕途之預備。前者名曰出洋攷試。有中學畢業程度。通習派往國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爲合格。光緒三十三年夏。江蘇初攷出洋留學生許女學生應攷。爲吾國亘古之創舉。報攷者六百餘人。審查合格者男生七十二人。女生十人。三日攷畢。取中男生十人。女生三人。皆能入外國大學肄業者。明年浙江亦行同樣之攷試。宣統元年北京第一次舉行退還庚子賠款留學生攷試。投攷者六百餘人。祇選派四十七人。以後中央與各省舉行出洋攷試者屢。惟上述退還賠款之留學生不直接選派。必由清華學堂預備數年。然後派往。回國留學生之第一次攷試。爲光緒三

十一年在北京禮部舉行。後此則歸學部。賜進士翰林舉人出身。宣統三年。革命軍起。留學生攷試與學堂出身之舉。同歸於消滅。

分文官攷試與教育攷試爲二途

廢除給官職於高等學堂之畢業生。卽所以分文官攷試與教育攷試爲二途。實吾國教育史上極有關係之一事。唐以前國家之用人。皆選自學校之士。至唐則以試士。試吏。分屬於禮吏二部。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然士子之讀書。仍以得官爲希望。自新學制度興。一仿古制。以官職獎勵高等學堂之畢業生。然官職有限。畢業者逐年增多。雖名爲得官。而不能得一位置者。所在皆是。且使學生仍以得官爲教育之目的。不求學爲事業。與日常生活之需要。甚非新教育所當有。

另立文官攷試法。不以官職給高等學堂畢業生。所以期挽回人心於萬一。然在當日。言提倡新教育。而無獎勵。決不足以督促其進行。故賜學位之事實。爲要圖。蓋學位僅足以爲榮。而不能入仕途。大學畢業得進士。高等學堂得舉人。中學與同等程度之學堂得貢生。高等小學或初等實業學堂之畢業生。則名曰生員。

學校組織之變遷及其進步

自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起。至滿清覆亡止。其中學校組織之變更甚多。約可分爲三類。(一)推廣新教育。(二)採複雜制以應社會之需要。(三)刪浮誇之進行策。當時政府對於教育之精神。與其政治舉動頗膾合。蓋已有意採用立憲政體故也。惟經學仍支配於課程之中。爲其重要之部分。未免輕重倒置。然因舊制度與新制度之過渡。尙未完畢。是亦無足怪者。教育家之理想。卽國民之理想。改良非可驟然而致。行一新制度。未久必有以保存古經與古教授法以爲反對者。幸而吾國新學校採用經學爲時甚暫。非若他國新舊學相爭。歷期頗久而難解決。茲將教育制度之變遷。分爲普通教育。師範教育。實業教育與高等專門教育各種而約言之。想亦讀者所樂聞歟。

普通教育

初等小學堂

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定初等小學堂爲五年。每星期爲三十小時。宣統

元年增爲三十六小時。因注重國文之故。同時又立有小學簡易科辦法。一類程度較深。定爲四年畢業。一類程度略淺。定爲三年畢業。聽民間自擇辦理。後以經驗所得。四年畢業最爲適宜。遂劃一制度。定全國初等小學爲四年畢業。初一二學年。每星期二十四小時。至第三四學年。則增至三十小時。重訂課程中。仍以國文與經學佔大部分。初二年。十四小時。一星期。末二年。多至十五小時。

高等小學堂

因受宣統二年變更初等小學堂章程之結果。高等小學之課程。亦不得不隨時有所損益。音樂一門。列入隨意科。凡通商口岸。第三四學年。可加入英文一門。因統一讀音起見。以官話加入課程表。高等小學之授課時間。自第一年起至第四年止。每星期皆爲三十六小時。

女子初等小學堂

在光緒三十三年以前。政府已有議及女子之教育者矣。顧設立女學校者。惟私家有之。政府對於女子之教育。無設一學校或立一制度之事。至三十三年。學部始議

及女子小學堂章程。與男子同。分女子初等小學、女子高等小學及女子兩等小學三種。宗旨仍以養成道德、灌輸智識、發達身體爲主。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堂。當分別設立。入初等小學之年齡。爲自七歲至十歲。高等小學則自十一歲至十四歲。初等小學堂爲四年畢業。鐘點每星期至少二十四小時。至多二十八小時。高等小學亦四年畢業。鐘點每星期不可少於二十八小時。或多於三十小時。初等小學有五種必修科。卽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是也。得斟酌加入音樂、圖畫二科。初二年國文每星期佔十二小時。後二年則爲十四小時。高等小學則較初等小學多加歷史、地理、格致三科。注重國文。每星期九小時。次則女紅。第一二年五小時。第三四年則加至六小時。

簡易學堂

宣統元年。學部奏分年籌備事宜單。開有簡易識字學堂章程。因小學堂爲數不多。以補其不及也。凡經費難籌。師資缺乏。人民操作鮮暇。生計困苦。各地方當設簡易學堂。爲年長失學及平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讀書之所。學生不收學費。應用書籍物

品概由學堂發給。每日鐘點自一小時至三小時。授課之時爲上午、下午或夜間。此項學堂三年畢業。畢業生得升入初等小學第四年。至宣統三年。改定此項學堂章程。爲二年畢業。每星期十二小時。畢業後得升入初等小學之第三學年。

半日學堂

奏請設立半日學堂者。爲給事中劉學謙。奉旨准行。時爲光緒二十一年。而半日學堂之設。亦所以爲貧寒子弟計。與簡易學堂同。

改良私塾

清代教育行政官。知國內經濟力之不足。以多設學校。以應學齡兒童之需要。乃於宣統二年。學部訂有改良私塾章程。私塾之種類。爲(甲)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呂中貧寒子弟者。(乙)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丙)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子弟者。(丁)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改良私塾之手續。以採用教科書與改良教法爲主。且爲之定特殊課程。以資應用。畢業改良私塾之學生。得升入高初小學堂。先是光緒三十三年。學部曾准施行

學務局擬定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是年下學期。查得京內私塾。能按照簡易小學課程辦理者。僅有十二處。學生止三百餘人。而未經改良者。不啻倍蓰。因籌給名譽金以獎勵之。頗著奇效。至三十四年上學期。查得各處改良私塾。共四十二處。學生一千餘人。下學期增至八十九處。學生二千二百餘人。迨乎宣統元年末。京內私塾之改良者。已有一百七十二處。學生達四千三百餘人。共用去獎勵金僅一千三百七十兩。而成績已如是之顯著。後擬以此法通行各省。按照本地情形。斟酌舉辦。忽政體改革。其結果之若何。未克暴現於世。

中學堂

宣統元年。因學部之奏請。奉旨准中學堂課程。分爲文實二科。以便學子擇性情所近。而學焉。實科重工藝。文科重經學。鐘點與前同。仍爲每星期三十六小時。於三年時。又改訂中學文實兩科課程。性質較爲普通。其故由於合格教師缺乏。設備難周。時間既未至。何能效法德國教育制度哉。

師範教育

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有電行知各省。變通師範章程。得設一年卒業之初級簡易科。二年卒業之優級選科。五個月卒業之體操專修科。選科分四類。一歷史地理。二理化。三博物。四算學。至宣統二年。學部擬加高師資格。特通令停辦優級選科與初級簡易科。惟得設補習班。以爲升入優級師範之預備。初級師範生。當兼練習單級教授。二部教授。以資實驗。

女子師範學堂

光緒三十三年之一。年。實女子教育發達之紀念年也。官家不獨倡議設女子小學。且推而及於女子師範學堂。其企圖爲每州縣必設一所。惟初辦時。可暫於省城及府城。由官籌設一所。與男子師範同。不徵收學費。以畢業女子高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第二學年者。有入學之資格。惟取得第二種資格之學生。必先入預備班。補習一年。方可修業。年限爲四年。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時刻。每星期三十四小時。學科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音樂與體操。當斟酌地方情形設立。

補習班。學科與高等小學之末二年同。

實業教員講習所

宣統二年。學部鑒於實業學堂之缺少。而缺少實業學堂。則由師資之難求。故創一新制度。辦理實業教員講習所。以初級師範爲標準。於高等實業學堂或初等實業學堂中。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之簡易科。明年。見各省設簡易科者居多數。完全者反屬寥寥。蓋由財力難兼顧之故。遂變通辦法。將完全科學生。擇其分科與高等實業相同者。附設於高等實業學堂分科之中。合班教授。必可收費省事舉之效。增加教育學。教授法。教育法令等學科。此次之變通辦法。可謂全爲解除經濟困難。以利進行而設。

專門教育

專門教育。受教育制度改革之潮流。而不得不有所變遷。爲理所當然。溯自光緒二十七年。京師設有大學預備科。至宣統元年廢之。代以高等學堂。以爲升入大學之預備。各種專門學堂。相繼設立。而關於若（一）法政學堂（二）醫學堂（三）滿蒙文

高等學堂(四)存古學堂(五)清華留學預備學堂各種專門學堂章程亦經學部擬定公布。

管理教科書

當吾國公共教育制度進行之際。立一審定教科書之法令。爲不容緩之舉。當是法令未擬定以前。凡編纂教科書。聽私家自理。間有書賈送書籍。往北京學務大臣審查者。不過爲發達營業起見。非有法令以限之。光緒三十二年。學部設立圖書局。發行學校教科書。三十四年。編成簡易識字學堂課本。又國民讀本二種。繼此則從事於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法之編輯。學部圖書局所編之教科書。通令各省採用。後各省卽設法翻印。轉飭各學堂購讀。同年又立教科書審定制。規定民間所編之教科書。經審定後。始准學堂採用。數年間。學部公布之中小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之教科書。不知凡幾。但未經審定之教科書。若無悖國體之語。亦非絕對禁制之。

清末教育之狀況

吾國昔年之初行新教育也。有人譬諸孺子之浴溪。中身方入水。忽而躍起。涉涯逸。

歸。未。敢。被。誘。於。易。溺。之。水。也。見。旁。有。老。於。浴。水。者。恣。意。嬉。戲。時。沒。時。出。水。勢。湍。急。泰。然。處。之。雖。中。懷。嫉。妬。莫。如。之。何。以。爲。豈。可。輕。於。一。試。此。狀。初。行。教。育。時。則。然。至。清。之。末。葉。不。可。同。日。而。語。矣。其。時。政。府。對。於。新。教。育。之。態。度。非。類。胆。怯。之。浴。水。孺。子。彼。沒。於。水。一。之。不。足。繼。之。以。再。而。三。而。四。毅。然。爲。人。民。興。新。教。育。有。所。犧。牲。而。不。惜。

宣統三年。學部刊有報告。載宣統二年教育之狀況。全國各種學校。共五萬二千六百五十所。中有師範與實業學堂。學生數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四人。教員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六人。職員九萬五千八百人。教育機關六十九處。地方教育會。省城教育會與中央教育會共七百二十二所。勸學所有一千五百五十八處。演講會有三千八百六十七處。關於教育之入款。計二千五百三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兩。出款二千四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另九兩。官家之教育資產。估計共七千另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兩。此外則各國之留學生數。於清末之教育狀況。亦頗有關係。不得不連帶述之。宣統元年。東京一埠之官費生。共二千三百八十七人。其中屬於專門學校一千九百九十二人。士官學校三百九十五人。餘爲私費生。至

少二千五百人。至二年。日本之私費生。多至五千餘人。其中一百五十人爲女學生。同年。留學英國者一百四十人。私費生數亦如之。比利時官費生七十人。法國八十人。德國六十人。奧大利十人。俄羅斯約十五人。留學比、法、德、奧、俄諸國之私費生無統計。蓋不受留學生監督之節制也。宣統二年。美國之中國留學生。不下六百人。因廣東、江蘇、浙江、與直隸四省。皆遣大批學生赴美留學。故學生之數驟增。以上之紀錄。皆吾國數年間新教育之成績。下此乃學部報告中之歷年各種學校數之比較表。

公立	私立	總數
393	224	4222
4,829	678	8477
12,310	2,296	19,830
20,321	4,046	35,913
25,688	4,512	43,086
32,254	5,793	52,348

年 分	官 立
光緒三十一年	3,605
三十二年	2,770
三十三年	5,224
三十四年	11,546
宣統元年	12,888
二年	14,301

於是可見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二年間。官立學堂自三千六百另五所增至一萬四千三百另一所。公立學堂自二百九十三所增至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四所。私立者則自二百二十四所至五千七百九十三所。增加之速度頗高。各種學堂之學生增加速度亦同。光緒二十九年。吾國受新教育者。僅一千二百七十四人。歷年增加。至宣統二年。有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四人。以下所列之表。即證明此八年間。各種學堂之學生數。

年分	學生數
光緒二十九年	1,276
三十年	31,378
三十一年	102,767
三十二年	200,401
三十三年	547,064
三十四年	921,020
宣統元年	1301,168
二年	1625,534

學部報告之統計。曾申說各省之爲人民謀教育不能顯同一之進步。有進步極速者。有落於人後者。茲以例證之。宣統元年。直隸與四川二省。同有六十五教育會。黑龍江一。甘肅亦僅有四。同年。直隸與四川二省。各有一百五十三。與一百四十五教育研究會。而黑龍江吉林則各僅有十七與十八之數。其各省演講會所差之數亦頗大。貴州一千一百六十七。演講會。同時四川多至三百九十六。以黑龍江最少。僅有六所。各省學校數與學生數之相差。亦大有逕庭。推其所以致此相差點之原因。有數種。(一)各省之經濟力。(二)人民之多寡。(三)人民智識程度之高下。(四)外

力之壓迫與外人之影響等皆是。(五)境地之不同。(六)官吏與人民對於教育之熱心如何。有此六端。各省之教育。焉能整齊劃一乎。

若欲知清末各處學校之成績。觀其送出之教育比賽品。當可得其梗概。宣統二年。南京設勸業會。徵集教育品。有三萬四千件之多。內有儀器、講義、表冊、圖畫、字跡等物。會畢。審查教育品。得獎牌九百餘面。佔全數之半。外人參觀者。交相稱譽。其中小部分之教育品。又送往義大利賽會。獲獎甚多。技術與思想二者俱有特徵之進步。吾國改革以前之教育。影響及於人民之智識。思想頗著成效。現世之進化。人多歸功於學校。良有以也。無論老幼。既受新教育之思潮。遂不滿意於己國之現象。而改革政治社會之願望。一發而不可復遏。建設刷新政體之奇勳。非教育其誰與歸。

第六編

民國時代所建之新教育

辛亥革命之影響及於教育

辛亥八月。武昌革命事起。全國鼎沸。教育之進行。受一大打擊。實時勢使然。溯當風

聲鶴唳之秋。移教育之費。以養軍隊。校舍則改爲兵房。校具幾被暴民掠盡。書籍儀器。則散而之四方。尤以學校之在成都、漢口、武昌、南京、廣東者爲甚。蓋形勢之地。兵家必爭。暫時停辦學校之學生。或投筆從戎。或負笈歸里。教育經此一度之挫折。不得不有待於恢復也。

臨時政府之暫行教育政策

民國元年一月九日。臨時政府設於南京。教育部同時組織完備。擬定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附以中小學師範學校課程之標準。通令十七省都督。若論其暫行辦法與各級學校課程。不過爲權宜之計。故缺憾甚多。至完全新學制之編製。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其說。以備參攷。並飭催各省。重興革命時被毀各學校。尤以小學爲急務。凡採用各種教科書。務合乎共和國宗旨。所有前清教科書及參考書。與共和精神不合者。一律禁用。惟可隨時刪改。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核奪。又廢除中小學畢業生之獎勵。改中學校師範學校之修業期爲四年。中學爲普通性質。無文實二科之分。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初

等小學算術科。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攷臨時政府教育計劃中之最要各點。第一爲初等小學許男女同校。第二爲小學讀經課一律廢止。如是不啻舉舊制度根本之計劃而改革之。以期合乎當時之新現象。

臨時教育政策之對於社會教育。頗能積極籌劃。其進行方法爲宣講。其輔助器爲報紙、藏書樓以及有益之動活畫片。蓋其時執政者深信欲鞏固國家。非開通民智不可。又知普及教育。非一時所可幾及。故若能從事社會教育。則影響及於失學之男女。或不能就學之青年。頗大。教育部有以知其然也。通電已宣布共和各省都督。注重宣講。兼備活動畫等。就本省情形。定宣講標準。選輯資料。並轉飭各州縣。遵照辦理。其經費則取諸地方行政費。或於公款中酌量開支。以爲補助。至宣講標準。大致應專注此次革新之事實。共和國民之權利義務。以及尙武實業諸端。而尤注重於公民之道德。當教育部提倡社會教育時。各省官民。如響斯應。然其進行之事實。則非本篇之所及也。未幾教育部。設社會教育司。以專責成。對於社會教育。積極進行。

南北既統一。臨時政府遷於北京。教育部即設立。前清舊學部所在地。居全國之中。央統轄一切。時當國基新奠。一切計劃。皆屬草創。先從事攷察革命以後諸教育之變遷。發還暫時移作軍用及他項用之教育財產。凡編有教科書。爲中學以下所用者。當先送樣本往教育部審查。以定准否發行。並竭力獎勵社會教育之進行。通飭各省仿照中央與京師督學局之辦法。以興社會教育。未幾又開臨時教育會。徵集全國教育家討論一切實教育上一重要之事。下當專章述之。

設立臨時教育會議

臨時教育會議於民國元年七月十日開會。八月十日竣事。爲期一月。仿宣統三年中央教育會而設者也。徵集全國教育家之智識與經驗。助政府釐訂學校規程。以促教育之進行。成效頗著。會員皆一時之選。其資格限定爲國內外師範畢業生。有三年以上教務經驗。且素馳聲譽於教育界者。其辦法由各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又由教育部直轄學校中教職員選派十五人。再由教育部咨請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各部。派出十人。餘則歸教育總長特請。會務由教育總長主

持。規定臨時教育會議應議事項如下。學校系統 學校規程 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 蒙回藏教育 小學教員優待及檢定法 尊孔 國歌 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 議案共有九十二件。會議十九次。議決重要案件二十一起。請教育總長採擇辦理。雖經會中議決案件。無強制必行之理。然其影響及於國家之教育政策。頗大。觀乎閉會後教育部所頒之規程法令等。可以知之矣。

教育新宗旨之公布

民國肇興國體變更。教育部有見前清教育宗旨。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諸端。因情形不同。間有不相宜者。遂頒布新教育宗旨。以代之。知教育所以養成青年之道德者也。故新教育宗旨。首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夫注重道德教育。與孔子之道實相脗合。然而道德二字之意義。人各異其說。但道德以公德為主。當無疑義。教育雖一面爲謀國家之利益起見。一面仍當注意勿使阻礙世界之進步。與個人之發達。民國之第一次教育總長爲蔡元培氏。作道德之解說曰。所謂道德教育。乃輸自由平等博愛之智識於人民。而使

之。生。正。確。之。觀。念。者。也。教。育。部。曾。分。三。次。訓。令。全。國。教。育。行。政。官。學。校。教。職。員。以。及。各。校。學。生。告。以。民。國。之。教。育。當。作。如。何。之。觀。念。

重訂教育官制

教育部官制既經參議院之議決。於元年八月二日。由臨時大總統命令公布之。設一教育總長。管理關於教育之一切事宜。並監督全國之學校與部轄之教育建築物。總長之下。設多數之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之職員外。設視學十六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視學及技正為薦任官。技士為委任官。辦事機關有總務廳。改前清學部之五司為三司。總務廳所掌之事務。(一)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二)關於教育會議事項。(三)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四)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五)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教育部所置之三司。為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與社會教育司是也。普通教育司所掌之事務。(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二)關於中學校事項。(三)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四)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五)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六)關於與以上相等之

各種學校事項。(七)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專門教育司所掌之事務。(一)關於大學校事項。(二)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三)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四)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五)關於曆象事項。(六)關於博士會事項。(七)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八)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九)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十)關於授學位事項。社會教育司所掌之事務。(一)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二)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四)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五)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六)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七)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八)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九)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以上乃教育部官制之大畧也。

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部視學規程。以代前清之視學官章程。前清分全國爲十二視學區。民國改爲八區。第一視學區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四省。第二視學區爲山東、山西、河南三省。第三視學區爲江蘇、安徽、浙江三省。第四視學區爲湖北、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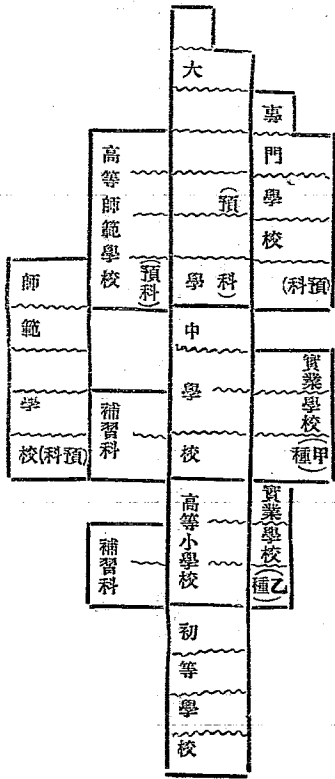
江西三省。第五視學區爲陝西、四川二省。第六視學區爲甘肅、新疆二省。第七視學區爲福建、廣東、廣西三省。第八視學區爲雲南、貴州二省。其蒙古西藏暫作爲特別視學區域。其規程別定之。每區域派視學二人。視察該區域之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視察。規定之視察期。每年自八月下旬起。至次年六月上旬止。臨時視察。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視學之每年視察區域。由教育總長臨時指定。有薦任文官資格。且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任用爲視學。(一)畢業於本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二)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在三年以上者。(三)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視學應視察之事項。(一)教育行政。(二)學校教育。(三)學校經濟。(四)學校衛生。(五)關係教育官之執務。(六)社會教育及其設施諸狀況。(七)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凡視學遇有以下諸事。(一)與教育法令牴觸者。(二)部議決定諸事。(三)學校教授管理。(四)社會教育諸設施。(五)教育總長特命指示各事項。得就主管者表示意見。所有前清視學官職權中之含有專斷性質者。皆不列入。不過負有啓迪之責任而已。

由此觀之。中央之教育權。較諸前清。已略減。而地方之教育權。則增加矣。各行省與各地方之教育行政。與其他之行政同。皆含有臨時性質。而此行省與彼行省之情形。又各自不同。多數行省。設有教育司。以爲一省教育行政最高之機關。其性質與昔日提學使署不同之處。爲教育司僅屬省行政之一部分。提學使署則一獨立機關也。教育司長爲教育一司之長。屬簡任官。其下有省視學數人。歸省長委任。前清各縣之教育機關。名勸學所者。其時已消滅。於縣署中立學務科。學務科與勸學所之不同。亦猶教育司與提學使署之不同也。勸學所與地方行政分立。學務科則屬縣行政之一部分。每縣設一縣視學。歸縣知事委派。城鎮鄉之教育。歸地方董事主持。則被舉諸人民者也。諸董事又公舉一學務委員。以專責任。

民國各種學校組織法

下列爲民國政府所頒布之學校統系表。

廿四廿三廿二廿一二十十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一十九八七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二年或

四年畢業。預科一年。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各學校修業期限。亦可隨宜增減。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此次之學校系統表較之前清所公布者有數不同之點。若高等小學之由四年改爲三年。中學則由五年改爲四年。廢高等學堂之一級。爲大學預科。畢業大學後之研究年限。無特別規定。非若前清有所謂五年之通儒院也。總計自小學至大學之修業年限已縮短不可不謂新制度較勝於舊制度。因初高等小學及中學年限之縮短。故畢業於初高等小學及中學之學生數亦日以增也。

小學校

小學校教育之宗旨爲（一）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二）培養國民道德之基。（三）授以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技能。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爲二種。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改革以前設立小學堂之責任並不指歸於何種機關。民國之教育法令則爲之載明。小學校由城鎮鄉縣擔任經費。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者。得以二鄉以上

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設立初等小學校。並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爲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劃。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得獨設或數城鎮鄉協議。組織學校聯合。共設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凡小學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縣立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之一切設置。得適用小學校令。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屬爲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之。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輔理本區教育事務。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中學校

中學校以充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宗旨。同時又規定得設立爲吾國歷史所創見之專門女子中學校。中學校之設立。定爲由省行政長官規劃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各該省增設中學校。省立中學校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各縣於設立法令所定應設學校外。尙有餘力時。得依本令之規定。或一縣或聯合數縣。設立中學校。爲縣立中學校。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規定。設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無論如何。中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教育總長認可。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其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校長定之。其有因特別理由。免收。或減收學費者。必經省行政長官許可。私立中學校徵收學費額。由設立人定之。報告於省行政長官。

大學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閎材。應國家需要。爲宗旨。民國大學之組織。與前

清不同。前清大學設有八科。而民國大學則設七科也。所設之七科爲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預科分爲三部。第一部爲志願入文科、法科、商科者設之。第二部爲志願入理科、工科、農科並醫科之藥學門者設之。第三部爲志願入醫科之醫學門者設之。大學院不設年限。非若前清之通儒院。有五年之修業期限也。大學有三年預科。各科之科目如左。

第一部之科目

(一) 外國語

(二) 國文

(三) 歷史

(四) 倫理

(五) 論理及心理

(六) 法學通論

得加習經濟通論、數學及物理。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爲定。

第二部之科目

(一) 外國語

(二) 國文

(三) 數學

(四) 物理

(五) 化學

(六) 地質學

(七) 鑛物學

(八) 圖畫

得加習動物學、植物學及測量學。視將來志願入何科以爲定。

第三部之科目

(一)外國語

(二)國文

(三)拉丁語

(四)數學

(五)物理

(六)化學

(七)動物學

(八)植物學

當選習二種外國語。其將來志願入農科、工科或醫科者，應以德語爲主。
大學各科之分門分類法

大學文科

(一)哲學門分中國哲學類與西洋哲學類。

(二)文學門分國文學類、梵文學類、英文學類、法文學類、德文學類、俄文學類、意大利文學類及言語學類。

(三)歷史學門分中國史學類與東洋史學類以及西洋史學類。

(四)地理學門

大學理科

(一)數學門

(二)星學門

(三)理論物理學門

(四) 實驗物理學門 (五) 化學門 (六) 動物學門

(七) 植物學門 (八) 地質學門 (九) 鑛物學門

大學法科

(一) 法律學門 (二) 政治學門 (三) 經濟學門

大學商科

(一) 銀行學門 (二) 保險學門 (三) 外國貿易學門

(四) 領事學門 (五) 稅關倉庫學門 (六) 交通學門

大學醫科

(一) 醫學門 (二) 藥學門

大學農科

(一) 農學門 (二) 農藝化學門 (三) 林學門

(四) 獸醫學門

大學工科

(一) 土木工程學門 (二) 機械工學門 (三) 船用機關學門

(四) 造船學門 (五) 造兵學門 (六) 電氣工學門

(七) 建築學門 (八) 應用化學門 (九) 火藥學門

(十) 採鑛學門 (十一) 冶金學門

當時政府之計劃。擬全國設立四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東。最先著手者爲北京大學。

專門學校

專門學校之宗旨。爲教授高等學術。養成專門人才。而設。中央各行省。或私人私法人。皆可設立專門學校。凡中學校之畢業生。皆有入專門學校之資格。專門學校之種類如左。

(一) 法政 (二) 醫學 (三) 藥學 (四) 農業 (五) 商業 (六)

工業 (七) 美術 (八) 音樂 (九) 商船 (十) 外國語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分男子師範學校、女子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三種。師範學校以造就

小學校、教員爲目的。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爲目的。師範學校與中學校同定爲省立。由省行政長官規定地點及校數。報告教育總長。分別設立。凡縣因特別情事。依本令之規定。由省行政長官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縣立師範學校。兩縣以上之聯合。亦得設立師範學校。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規定。經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許可。得設立師範學校。爲私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由中央政府設立之。歸教育總長通計全國。規定地點及校數。然後分別設立之。

師範學校之經費。以省經費支給之。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以國庫金支給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省行政長官定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俸給。別以規程定之。師範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生。一律免納學費。併由本學校酌給校內必要費用。依前項規定外。得收自費學生。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中學校、女子師範學校與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於應設附屬小學及女子中學校外。並設蒙養園。師範學

校得附設小學校教員講習科。女子師範學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得附設保姆講習科。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得設選科專修科及研究科。師範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充之。其實行期另以部令宣布。

實業學校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智識技能爲目的。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實業學校以經費所自出。定名曰省立實業學校。或縣立城鎮鄉立實業學校。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各縣之

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惟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實業學校之學費。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新學校課程

教育部既重立各種學校組織法。隨又頒布各種學校課程之標準。較諸前清有數點爲根本上之不同。茲將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諸課程標準。爲一種之攷察。凡有變更之處。則表而出之。

小學校課程

初等小學之修業期限。爲四年。其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女子加課縫紉。此次初等小學校之科目。較舊時不同之處。爲經學、地理、與理科之不入課程表。中特別注重手工一科目。非若前清之定爲隨意科也。第一年每星期之鐘點。自二十四減爲二十二。第二年自二十四增至二十六。而第三年與第四年。每星期之鐘點。男子自三十減爲二十八。女子則減至二十九點鐘。

高等小學之修業期自四年減爲三年。其教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英語。或改英語爲別種外國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小學校得設補習科。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除之。小學校之科目。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得增減之。以期合乎地方之情形。此次高等小學新課程之不入。經學乃極當注意之事。蓋前清經學一科目。佔去每星期鐘點及三分之一也。次則爲每星期鐘點之減少。改昔日之三十六點鐘。爲第一年三十點鐘。第二年與第三年。每星期規定男子三十點鐘。女子二十二點鐘。

中學校課程

中學校之修業期限爲四年。以代舊制之五年。惟不分文實二科。未免不合近世中等教育之趨勢。蓋中學若分文實二科。易應人民之各種需要也。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若以此與前清之中學科目相比較。則爲加入手工。廢除經學。是足徵實驗科目之

已戰勝文學科目矣。每星期之鐘點。已改三十六點鐘爲第一年三十三點鐘。第二年三十四點鐘。第三年與第四年。爲三十五點鐘。男子或女子中學校校長。遇不得已時。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而增減之。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女子中學校課程

女子中學校。除習男子中學校之學科目外。當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每星期之鐘點。爲第一年三十二點鐘。第二年三十三點鐘。第三年與第四年。爲三十四點鐘。每學年每星期之鐘點。較諸男子中學校。皆少一點鐘。

師範學校課程

男子師範學校之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新師範學校之課程。較清制所不同者。爲無經學之列入。而增加英語、法制、經濟、手工、農業與音樂諸科目。餘則爲

每星期鐘點之減少。自三十六點鐘減成預科三十二點鐘。正科第一年三十三點鐘。以後之三年。各爲三十五點鐘。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授業時數爲每星期三十五點鐘。

女子師範學校課程

女子師範學校與男子師範學校同。正科分第一部、第二部、第一部預科一年。正科四年。第二部僅有正科一年。第一部之科目。與男子師範學校所不同者。爲缺、農業、加家事、園藝、與縫紉。每星期鐘點。較男子師範稍多。預科三十三點鐘。正科第一年三十五點鐘。其第二年、第三年與第四年。每星期皆三十六點鐘。英語每星期佔三點鐘。但可視地方情形。將英語一科目。付諸缺。如若減去英語。則每星期之鐘點。較男子師範爲少。預科三十點鐘。正科第一年三十二點鐘。餘三年。皆爲三十三點鐘。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與男子師範同。所異者。惟以縫紉代農業。與夫每星期鐘點之減少。爲三十四點鐘也。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

高等師範學校分預科、本科、研究科。其修業年限：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二年或三年。高等師範學校得設專修科。選科、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選科則二年以上，三年以下。預科之科目爲倫理學、國文、英語、數學、論理學、圖畫、樂歌、體操。本科分國文、部、英語、部、歷史、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六部。本科各部各有分習之科目。但各部亦有通習之科目。爲倫理學、心理學、教育學、英語、體操。研究科就本科各部擇二、三科目研究之。預科、本科及他種特殊科之科目授業時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民國高等師範學校課程之特點爲廢除昔時視爲重要之經學科。而加入數種科目。乃前日所無者也。

吾人對於民國高等師範學校課程之攷察得三大變更之點不可不知焉。若總述之爲經學之廢除。輸入關於社會工業重要之新科目。與夫減輕繁重之科目或鐘點也。分言之。第一爲減少暗誦中國古文學之時間。易以重實驗之致用西學。第二爲訂正學校之科目。假青年以機會養成技術與覺官之能力。應社會與工業趨勢之需要。若手工、圖畫、家事與農業等皆是也。第三爲減輕繁重科目。卽所以免耗費。

學。子。之。體。力。總。以。上。之。三。種。變。革。而。觀。甚。合。於。近。世。教。育。之。進。步。趨。勢。當。維。持。之。而。俾。勿。墜。者。也。

新規程之公布

民國之新教育制度。其性質。可謂漸趨於圓滿之域。最初之一二年。教育部所公布之規程。甚夥。以統轄全國各方面之教育事業。若學校制服。學校儀式。學生轉學。學年學期休業日期。學校徵收學費。學生操行學業成績。攷查諸規程。以及關於學校行政諸辦法。皆是。茲將是中之重要者。舉而述之。俾完成民國時代之新教育制度。

學校行政

學校行政之精神。即國家政治性質之反影也。在君主時代。學部所定之管轄學堂。與學生諸章程。條規。纖微畢舉。而對於學校行政者。富含強制實施之權。民國肇興。情形不同。崇信活動精神。與放任政策。凡學校之章程。以及學生管理法。皆由校長參酌本地情形而定。僅國立學校。須報告教育總長。地方立各學校。報告地方行政長官而已。教育部所公布之規程。不過略舉其綱要。為各學校作一標準而已。學生

不得干預學校行政。規定於法令中。但對於學校教授管理。如確有所見。得上書或面陳於學校行政者。又於課餘之暇。得設游藝體育音樂等有益身心之會。但須得校長之允許。併由職員督率之。學生有因犯校規退學者。非實已悔改。有正權之保證。不得再入他校。是爲立法者儆戒學生不輕易干犯校規之微意。

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

民國既採用陽歷。於是學校歷亦不得有所變更。以免進行上之窒礙。教育部精心籌劃。不久新學校歷即發表於世。學年以八月一日爲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終。一學年分爲三學期。元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暑假休業期定爲三十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但高等專門及大學校。不在此限。其起止日期。視地方氣候。由各校自定之。年假休業定爲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春假休業定爲七日。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日止。鄉立小學校。得依舊慣。放麥假秋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惟在暑假期內。仍應減少授課時間。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種學校。得酌放

寒。假。而。縮。短。年。假。暑。假。春。假。之。日。期。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一。日。

學校徵收學費

照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初等小學校。應免徵收學費。但因特別情形。每月得收學費銀圓二角以下。高等小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一元。補習科至多不得過銀圓六角。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至多不得過銀圓六角。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一元至二元。甲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八角至一元五角。高等專門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圓自二元至二元五角。大學徵收學費。每月銀圓三元。但於入學時。徵收保證金一次。銀圓十元爲限。除中途自請退學外。畢業日仍照原數發還。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以及乙種實業學校。徵收學費。每月一次。而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高等專門學校。以及大學校。則每學期一次。學校校長。有權酌核。輕減或竟免除學費。惟得享此權力者。以貧苦或成績最優者爲限。凡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徵費規程者。應由省行政長官。聲明理由。報經教育總長認可。

學生操行學業成績攷查

各學校至少須備學生二種攷查表。一曰操行成績攷查表。二曰學業成績攷查表。學生操行之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之。學生每學年之操行成績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列甲等者。校長得給以褒獎狀。於升級畢業時。應以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參酌定之。凡學業成績未及格。其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學業成績僅能及格。而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但須經教員會之評議。由校長決定之。專門以上學校。其攷查操行規程。得由校長酌察本校情形。特別規定之。

學生學業之成績。分爲平時成績。與試驗成績。平時成績。由教員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判定。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前項三種試驗外。又有入學及編級試驗。於招募學生及收受轉學學生時行之。評定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八十分以上。乙七十分以上。丙六十分以上。丁不滿六十分。前項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爲不及格。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留級。留級

兩次仍不及格者令其退學。教育部公布之學生學業成績規程令中又列有計算或評定學期學年以及畢業時學生成績辦法各條。

審定教育用圖書

因教育制度之變更。凡編纂與發印教科用書或教授用書皆取放任主義。與前清所同者。當以編輯之各種學校所用教科圖書。呈請教育部審定後。方可付印。各省組織圖書審查會。就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定適宜之本。通告各校採用。未幾。有各省圖書審查會組織法及審查規程。公布於世。

第七編

現今國民教育之重要問題

吾國教育之發軔。進化與復興之事實。已略舉而言之矣。外此尚有與教育關係極顯之問題。爲前此所未言而不得不言者。此類問題甚多。而其互相關係又甚複雜。故欲與以充分之解決。爲事殊非易。然豈果不足以言耶。正惟以彼供吾文之資料者。頗富當擇一二重要問題言之。未始非解決之方也。

教會教育與公共教育制度之關係

泰西教會在中國之教育事業。迄今已成爲一重要問題。所謂教會者。包括天主教與耶穌教而言也。初意不過爲傳道之一助。事事從簡。至近數年間。始達若是之範圍。與性質。而其影響及於吾國之新教育。又甚巨也。民國元年耶穌教會在吾國設立之學校。統計初等小學三千七百零八所。學生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一人。高等小學五千五百三十七所。學生三千三百八十四人。授高等學問者有三十校。中有九校命名爲大學者。天主教會之學校統計表。未見於世。然其學校總數。不能多於耶教會所設者無疑。信天主教之兒童。則有祈禱學校以教育之。宣教者與女尼之教育。則有特殊之學校。又另設縉紳信徒學校。高等學校。受主教會之監督。滬上之震旦學院。與徐匯公學。卽爲天主教會所設者。規模頗具。全國天主教會與耶穌教會所辦之教育事業。雖無詳確之統計。而約計之。學生必在十萬人以上也。國人對於近世學問之需要。度頗強。而政府教育之進行。亦以國民標準爲主。故對於教會教育之狀況。不憚研究。因是各教會與其本國董事會。思有以觀察己之教

育政策。與夫如何堅固其教育事業之根基。數年間紛紛組織教育攷察團委員會。等於宗教會議時。亦累次討論教會之教育問題。實行釐定教會教育之宗旨。其成績與缺點。或其所失敗之由。標而出之。而改良之條陳。尤所歡迎焉。基督教各宗派。聯合一教。以成一各級學校辦法之標準。免除無謂之衝突競爭。而選擇優良教員。與主持教育之人。實爲急務也。

中國政府之對於教會教育。有發生之問題焉。卽取如何之對付態度。是也。前清時畢業教會學校者。無享受學位與實官之權利。且並無立案之例。一取放任主義。各省諮議局規定官立學堂之畢業生。有選舉與被選權。而教會學校則否。非有排外與排教會之意也。不過當時政府欲保新教育之國民性耳。若現今政府則全返其情形。雖對於教會教育。無甚積極之政策。聞已派委員往日本攷察一切。固非漠不關心者也。

教會教育問題之當研究者有三。(一)政府應取何種承認與管理制度。(二)所取之制度。是否爲教會所歡迎。(三)與政府之本身有若何之利益。此三者中。其第一

節。則日本與印度所行之制度。可備參攷焉。就日本教會學校與政府生關係之道。有三：(一)政府祇承認一部分之教育事業。無視學規程之釐定。是以亦不干涉其宗教之教授。(二)承認其學校之從一種政府教育格式者。予以宗教上之自由。得延展兵役年限。准升入政府設立之高等學校。中學許其轉學。畢業後充義務兵役一年。第二種承認之限定。以政府學校課程爲標準者。每年授課佔二百二十日。除去攷試與休業日不計。各種表簿及試驗卷。當保存以待視學之查驗。又每年須造成報告書。且教員中必百分之若干。須經檢定者。校舍與場地。必合官定章程。學校之事務。隨時當從政府視學之指導。(三)此種之承認學校。爲完全遵政府制度者。享受各種權利。與政府設立之學校等。公衆之對於此種學校。信任較切。因其組織純然爲一政府學校。校中無宗教課。並無宗教儀式。故也。其教授禁制之寬嚴。視地方之情形而異其程度。有數種學校。可於課餘或校外。設立宗教隨意班。

印度教育制度。有政府得承認私立學校一條。教會學校。卽包括於私立學校之中。若教授合法。卽可得政府之承認。而宗教講演之有無。不予以限制也。一千八百五

十四年。印度教育公報載明。凡政府扶助之若何。與時間之長短。一以視學按期報告爲準。當視學來校時。對於宗教講演。無所顧問。故印度教會學校。皆可授宗教課。而視學惟一之責任。卽稽攷所授之教育。是否應享所給扶助金之數。是也。

吾國所當取之方針。而最適宜者。惟何曰。須採用承認之制。而不干預其宗教。教授惟限以實行一種教育標準而已。嘗聞教會之希望。謂予所主張之政策。乃極公平正直者。幾全體贊成之。進言之。雖日本對於教會學校之第三種制度。有數種教會。亦頗欲予以承認。因如是。則上流社會之子弟。多願來教會學校肄業。且彼等之來也。出於本心。其領悟宗教之道。必較切雖直接之成效。較少無害也。行日本第三種制度。仍可輸入宗教感化。惟不以教室而以隨時演講。豈不甚便。若以學校之活動。公眾之信任。以及施耶教。教育機會之廣。諸利益與受干涉之害相較。其得益奚啻倍蓰。

吾國既得日本與印度之經驗。並觀己國之現狀。因知一種承認與管理教會教育制度之不可緩。而其利益。又非可以一概論也。政府若欲創行管理與監督教會教

育之法。參以試諸私塾者。庶幾近之。政府因經費竭蹶。教育不克擴充。既管理教會而利用之。適可以補其不足。且同時政府得以觀教會教育之如何。而知受其教育者非一不知國情。昧於己國生活之人。乃一富於國家思想。與完全中國精神之國民也。

教育與道德之養成

如何能使學校爲養成適於國民道德之機關。乃吾國今日教育問題中之最重要者也。昔日教育制度。以經學爲課程之中心。經學者。爲吾人高尚思想與言論之寶庫。凡個人家庭。與人民責任。皆不能脫此藩籬。受其淘鎔者。能養成一種高尚之道德。及優美穩定之性質。而吾國之文明。卽持此種道德性質。維繫而不墜者也。舊教育制度既廢。新教育制度代興。舊經學與舊道德之教授法。雖不能盡棄而不顧。而其影響。必不能若昔時之重大。則無疑義。富於舊道德觀念者。曰將來之道德。如何。乎。以現今之情狀。不獨保守舊道德所固有。且當合於近世之需要。與西方文明融會而廣大之。爲事之能乎。否乎。在保守心過重之徒。以復古爲志。思復置經學於小

學校中佔重要之位置。幸有識見高超者。知已廢者之不可以復也。而新教育制度之能力。若善用之。則其成效必出乎吾人之所料。

當新舊教育過渡時代。道德教授。已視爲學校課程中之重要科目。編爲普通用之道德教科書甚富。不獨改良舊道德之教授法。且足以助年幼之學生。記誦經學。而孔子所樂稱君子之觀念。以學生程度之高低。施用各種摹繪情狀法。與譬喻。開發法。俾其了悟於心。雖選輯之材料。或不無可以批駁之處。而大體則甚妥適。

我國人在今日。幾無不知道德之重要。皆以全力赴之。部中所公布諸法令。所謂教育第一之宗旨者。啓發學生之道德也。學校課程中。仍注重道德教授。以道德爲教授特種科目。則教育惟一之宗旨。自必以道德爲歸。是以吾國前途之幸福希望。胥賴乎是矣。

雖然養成道德之道亦多矣。豈限於學校課程中之道德一科目已哉。而他種科目。未嘗不可變更其意思感情。使之趨於正確之途。中國之文學資料。有意撰有裨官。有傳紀與詩賦。於養成人民道德之生活。均佔極高之價值。不獨關於智慧一方面。

而已也。且所以振觸其感覺。導引其動力和其理想。行爲與志氣之力。甚巨。他若歷史。則古人之理想。功業。躍現於紙上。讀其書。想見其豐功偉烈。有動於心。遂能鑄成高貴品格。由是觀之。歷史爲啟發道德之重要分子。亦何減於文學哉。故歷史教員與國文教員。若以有價值。參攷之所得。灌輸種種模範於學生之心。目中。庶幾其動作行爲。有一正確之主張焉。抑更有進者。道德影響之推進。不僅以歷史文學爲限也。苟擬以道德觀念。漸績於全校。則學校課程中。無論何種科目。皆足以分獎勸學生道德之影響者也。

夫人既知僅僅教授正當行爲之理論。不足以養成兒童之品行。然又確信有一種助力。則無疑義。蓋道德教訓。非具體而抽象者。若離真正生活。而獨持此注入學生之腦筋。必無甚價值。可言。是以不得不用他種有效之法。而加意焉。所謂最重之原因。惟何曰。教員之品格。從經驗上而知學生之氣質。由聰明豁達之教員。默示感化。漸覺其向慕而變化者。則其效必較教員之口講爲真切。其他之原因。則由於學生之天性與感覺。凡善於訓育之教員。必深悉己之行善風采。與優美習慣。影響及

於兒童甚大要之道德演講。英雄故事。感神寓言。雖能感人之情。若非兒童本性優良者。其效必淺。故理想與感覺。非有眞實行爲之表現。仍不能成兒童能力與習慣之一部分。故吾人之於道德也。非獨知之且宜行之。是謂知行合一。今日中國之教育家。有知以上所述二原因之重要也。故於學校表現天性與感情之機會。設備甚爲周至。學校之獎勵運動。以及游藝會等。皆養成社交之關係。法非不善也。但當稍變其道。而於養成好習慣與品行。尤當三令五申而實踐之。

學校訓練與行政

吾國教育制度之最爲人所訾議者。莫學校訓練與行政若也。新教育制度既行後數年。學生未免過趨於自由。各種學校暴動衝突之事。時有所聞。其故由於一部分之學生。顛倒於自由平等之想像。不受約束而肇禍。間或有性情怪僻之學生。亦爲致亂之分子。此等學生。大抵年事已長。智識早開。當入學校時。久蓄成見於心。且自視甚高。故視無論何事物。若皆有害其自由。憤嫉之心。不期而生。其結果則學生急欲發張其權勢。踰越範圍之舉。時作矣。有時被動於愛國之心。見政象危殆。聚衆開

會。討。議。補。救。之。方。法。去。電。政。府。解。決。國。家。特。種。問。題。甚。而。拒。駁。政。府。之。行。動。此。種。過。舉。爲。學。校。行。政。者。所。不。欲。有。乃。事。理。所。不。可。逃。者。苟。試。遏。制。之。彼。等。過。敏。之。神。經。擾。亂。卽。隨。之。而。起。

所。以。成。如。是。之。情。狀。者。一。部。分。歸。於。訓。練。之。不。當。學。校。行。政。者。缺。乏。治。事。之。才。無。權。宜。以。濟。艱。難。斯。管。理。之。道。失。矣。學。校。風。潮。之。起。其。咎。非。學。生。所。獨。任。間。有。學。校。行。政。者。因。個。人。或。他。種。關。係。不。欲。使。有。效。之。法。以。維。持。學。校。之。秩。序。其。結。果。亦。易。致。擾。亂。也。次。則。教。員。團。體。亦。爲。釀。成。學。校。騷。擾。之。一。原。因。新。教。育。始。興。擔。任。教。務。者。多。來。自。舊。制。學。校。懵。於。接。待。學。生。之。法。仍。持。其。強。壓。與。驕。慢。之。精。神。濫。使。其。權。力。以。駕。御。學。生。反。對。力。之。發。生。豈。偶。然。哉。亦。有。放。棄。己。之。責。任。或。無。能。爲。力。保。守。其。校。規。一。言。以。蔽。之。多。數。之。教。員。其。素。養。與。本。能。皆。不。合。於。教。育。之。責。任。故。易。激。起。擾。亂。也。

今。日。學。校。之。訓。練。問。題。無。昔。日。之。嚴。厲。而。新。舊。教。育。之。擾。亂。已。整。頓。就。緒。新。師。生。關。係。已。生。解。決。之。標。準。最。近。數。年。之。情。形。遂。一。變。學。生。之。態。度。大。勝。於。前。五。年。不。獨。學。校。之。訓。練。大。體。斐。然。且。自。由。平。等。之。誤。解。亦。驟。然。消。滅。而。學。生。之。電。爭。政。府。亦。爲。絕。

無僅有之事。蓋已知學生者。處求學之地位也。所爲之事。學生之事也。非羽翼豐滿之國民。於國家之政治。當無容喙之地。抑知今日學校。所以臻較優之域者。其故有二焉。一信學校管理爲急務。故不時增大其權力。二教職員之模範大有進步。不獨於教育研究有素。且蓄較真確較高尙之觀念。故學生訓練之難問題。想不久即可迎刃而解矣。

同時有一救昔日弊害之根本問題。不可不研究者。卽學校校長之當慎選是也。人之有行政才與優美道德者。方可充校長之任。付之以統轄一切校務之權。以免掣肘。而教員之所素養。亦爲切要之圖。餘則養成學生自治與守秩序習慣諸美德之學校組織。尤當變今之道而提倡之。故今而後最當注意者。爲學校全體共作之精神。非限於校長與教員之聯絡。而學生與教職員之情誼。亦非疏通不可。若遇機緣。有幾種自治團體。使學生分任一部分關於整理學校秩序之事。所宜輸入者也。但含試辦性質則可。若驟改常度。則易滋流弊。以富於自治精神之美國人。因學校欲救訓練管理之窮。而倡學生自治制度。據經驗之結果。謂失敗尙多。是以倉卒廢除。

嚴厲之管理與約束太弛。其利每不勝其弊。故自嚴厲管理時代而入學生自治時代。其過渡當以漸。庶無放縱擾亂之虞。欲自治制度之有成效。必賴一部分學校行政者之承認。且爲各學生能力所及之事。夫教職員確知自己管理權之界限。而學生又能敬守學校行政者之法權。二者交相讓。則學生自治之進行。其庶幾乎。

教育制度中之財政問題

新教育制度之最難問題。莫財。若也。以舊日之教育制度言。所支給之費用。不過爲科舉攷試。與一二大城中之書院而已。近世教育制度既興。費用驟增。與舊制規定之比例。大相懸殊。校舍之建設。教具與教科書之籌備。以及其他之所需。動輒不貲。昔日之教育。其利益僅及於少數。而今之計劃。則教育當推及全體。然教育財政之膨漲。如何解決之問題。頗爲當局者之困難。政府對於新制度之進行。深爲一般有關教育行政者所喜。維持教育之費。列於中央與各省之預算表。其來源不一。據宣統二年學部之統計報告。以教育之入款。分爲以下之各類。(一)公產之入款。(二)貯蓄之利息。(三)政府之款。(四)公款。(五)膳宿費與學費。(六)強迫捐款。

(七)願輸捐款。(八)雜種收入。舉以上各種教育入款之搜集法。有極饒趣味與悲感者。譬若以書院改爲學堂。迎神賽會敬祖之資。變爲學校用款。寺院道觀。設爲學校。其產業入款。充作教育經費。此皆極饒興趣者也。

政府之獎勵私人興學。不遺餘力。然而私人未經請求。以資產捐入學校。爲經費。毫無希冀獎勵之心者。比比皆是。人民對於教育之熱誠犧牲。一切能不爲世俗所欽敬耶。是亦吾國人理想程度頗高之明徵也。各省有增加地方稅以應教育之需者。然爲數無幾。惟河南一省。行政者辦理得法。贏餘頗多。惜乎徵稅無統系之制度。不可爲訓。

夫欲離國家賦稅制度而言新教育之財政。不可也。故欲解決教育問題。必先知國家賦稅之狀況。前次之財政。掌於不肖官吏之手。商市亦時遭經濟折閱。故大中小學堂。因連帶而露恐慌之象。後又以屢經改革。財政所受之影響。甚大。非數年之後。政府之稅源。與用度。不克入於穩健之域。卽以第一次辛亥革命損失之約計。除無賦稅進款之數月外。合公費之增加。與私人之損失。約佔二萬萬三千萬兩。近數年

來國庫之匱乏。內外債之舉行。固無足怪者也。而其間以地方稅與中央稅制度之不分。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衝突。以及地方官吏解款之玩忽。各行省協濟中央之遲延。皆爲財政竭蹶之大原因。幸未幾中央與各省行政制度之基礎已固。然而教育之財政問題。尙未解決也。茲有二種政策於此。頗有研究之價值。一減少戶位素餐之職員。或全免之。學校之儀器。必待教員學生有使用之能力。方始購買。免添置不急之校具。與校舍暫緩建設。次則爲獎勵私立學校。以獎勵之策。或他種計劃。改良私塾。并求泰西私立學校備案之法。皆當斟酌情形仿效之。庶幾彌補財政之缺乏。以待賦稅之改良。財源之啟發。然則前途之希望。若何以吾國富源之大。決非在泰西諸國。下他日之富強。不難也。蓋中國譬若一富人。藏金於窖。而日訴貧於衆。其故由於工業不興。工業之所以不興。則（一）全國教育之幼稚。（二）資本之匱乏。苟能發達近世教育與科學智識。且利用外資。以闢地利。則不出數稔。財政之情形必有進步。而教育之擴充。亦較有把握矣。

普及教育

泰西教育家與政治家有言曰。教育者。人人所當受者也。此義其誰不知。惟吾國舊教育時代。則知者寥寥。新教育制度既成立。普及教育之問題。遂盛唱於一時。願教育之效。羣衆中祇一部分人受其利耳。以教育發達較著各省之統計而論。雖不完備。未嘗不可得其梗概。直隸一省。二百人中就學者一人。或已達學齡之兒童。就學者爲十四分之一也。若四川省則就學者僅二百七十五人中之一人。或學齡兒童中十五分之一。

吾國人民有數百兆。教育之普及問題。若欲解決。頗費躊躇。其最大之難題。爲文字之關係。因文字之構造複雜。苟無善良之教授法。非廢極久之時間。不能讀一書。較之西文難易懸絕。加以文字語言之不同。且各處方言。又不能統一。故普及教育其難實甚。吾國發表思想。既若是其繁重。一士子欲受完全教育。較諸他國。非延長三五年不爲功。近數年亦有倡議解除此種困難者。以下爲各種有意義之試行法。

- (一) 廢除機械記誦法。而代以逐字解義之教授。
- (二) 發印通俗教科書。報紙。以日用易曉爲主。
- (三) 創造簡字與使用法。
- (四) 吾國各種語言中。以官話最通行。擬加

入學校之課程。(五)改良國文教科書。(六)擬造表音文字。若羅馬字。然除文字外。普及教育之第二難題。乃爲教員之成養。與養成之款項。由估計而知吾國若行普及教育。當有百萬學校。較今之五萬餘學校。數約二千倍弱。換言之。卽當增加九十五萬學校也。學校職員。需一百五十萬。教員需二百萬。此皆屬於先事之預備。與經濟之籌劃。有志普及教育者。不可不早爲之所。

自改建政體以後。普及教育之一念。時縈繞於政治家、教育家之胸中。教育部且擬實行強迫教育之令。凡兒童自七歲至十四歲。不入學者。罪其父兄。極力注重初等教育。並兼整頓併合高等教育。以剩餘之款。多設高初小學。一洗前此渴慕大中等學堂。倒行逆施之弊。若果能循此旨而行。則不獨前此之弊可免。而初等小學。應當注重之道。亦得矣。

教員之養成

合格教員。選擇之難。爲吾國近世教育進行之一大障礙。當新教育之發軔。政府人民。於教育實質上之建設。若校舍器具地圖等。規模務求其備。然惟聘請正式養成

之教員。則終覺不足。非政府。憚於教育之大計。而不欲進近世教育於光明也。蓋設立學校。易養成教員。難教員。非若學校可以短時間成就者也。生長發育以逮成熟。爲時頗久。況學校愈多。需用教員愈繁。西哲有曰。礮製就已。駕設惜無施放之人。旨哉。言乎學校之驟然增加。如何供給多數合格教員。實爲頗費解索之一問題也。吾國人數佔全球四分之一。若施教育而無充分之預備。是大不可也。教育最要預備。爲教員之養成。若吾國新教育之教員。能取材於舊式學校。則學校之增加。雖多亦無難問題之發生。所惜吾國之舊教員。其素養不合於近世學校之需要。其故由於科舉時代。祇知爭得一衿之榮。卽終身恃此以爲衣食。設館授童。無教員檢定書教科書。課程表等。惟知篤守遺規。藉執教鞭而已。或被聘爲西席。或受徒於己家。學生之數。鮮過二十以上者。教授重記憶。而輕推理力。自新教育之制度行。教員之位。與前不同。所知者。不僅經學與古文。所教者。非個人乃全班。教員不獨啓發學生記憶力。並注重推理力。此皆非舊式教員所能爲也。舊式教員富於保守性。不肯輕棄其夙習之舊式教授法。然有時亦不得不承認一部分新學問。新教授法之靈便。

而露其驚愕之意。因無適從之道。一旦改入新學校。爲教員對於教科書。謹守其範圍。少有變化。且仍偏重記憶力。若助學生思想之法。則非彼所習。或非彼所喜也。於近世教育學。在彼視爲一種新科學。彼或無所取。或能重視之。然而不能善用之。以盡其效。

是故吾國政府人民。當速求得教員之法。以濟急需。爲中國近世教育之先導者。教會學校也。而得新教員最先之源。亦爲教會學校。蓋教會之大中學校。多授新教育。其畢業生。較宜充新學校之教員。吾國官私學校之聘請教會學校畢業生爲教員者。甚夥。不獨需要之大。且學校增加頗速。故往往有求過於供之虞。

新學校教員第二之來源。爲素著聲譽之學士。彼等知社會之情形。已變。非改志趣。難以圖存。遂由間接而學新智識。急切從事。欲速則不達。幸而有得。亦殘缺浮薄者耳。推彼等多數之意。以爲教育可由捷徑而得。各種科學之特點。仍付學生自習之。不必深究其原理。此類之人。可名曰教育事業家。受各種被動力而養成。或爲愛人一念而然。或爲經濟關係而出。然論其大體。較之舊式學校教員。其思想之進步。奉

職之熱誠所勝實多。但以己身過去之歷史爲標準。以兒童委託其手。乃屬危險之事。

當新教育制度之初開幕也。教員不得不借材於異國。惟以高等程度學校爲限。自中學起至大學止。其數不多。其故由於高等程度學校之居少數也。據前清宣統三年之調查。京師及各省大中學校。外國教員共五百四十五人。中二十一一人充京師大學及法律學堂教員。清華一學校。美國教員十八人。其中半數爲女教員。又外國教員來自日本者亦多。一則同文之故。二則薪金較小。路費較省。然此僅暫時之情形也。

外國教員之資格不一。有寄居中國甚久。富於教育經驗。有志助吾國發達新教育者。反之有一部分人並不喜教務。又不知教育之原理。受人之聘。偶然爲教員而已。新教育開始之數年。延請外國教員者。皆歸各學校自己之主張。無一律規程與宗旨之釐定。不過憑個人或機關之介紹而信任之。來去無常。隨學校主持者爲轉移。當時學生之程度尙淺。故外國教員。鮮有教專門或高深科目者。其結果。則外國

教員。僅分其時。以授外國語。或淺膚科目。而不能一盡其專門之長技。至清光緒三十四年。而情形始一變。學部奏准。立有聘請外國教員章程。事前必呈請學部承認。若軍學教員。則除學部之承認外。且必經陸軍部之同意。

留學回國之學生。亦爲教員之一種。顧其比較數尙屬寥寥。(指歐美留學而言)其何故耶。曰。外國之留學生。多投身於政界。或實業界。以希豐優之酬庸。間有已爲教員者。亦不過視其職務。爲一升遷利益之階梯。非有所樂於爲此也。數年前。在外洋習教育回國之學生。仍擔任政府他部分之事務。棄數年之預備養成。如敝屣。欲救此弊。故有清光緒三十四年。學部之通飭。凡學部派往外洋學習教育回國之學生。非滿五年義務期限。各部各省。不得調用。惟薪金加優。并有位置之保證。免其舉基不定。庶使教職員與教育行政官之選。得不患無學識經驗兼優之人。

師範學校與師範養成所。皆爲產出教員之地。新舊法令對於此等畢業生義務年限。皆斤斤致意焉。其年限皆有規定。時間之長短。則視所受教育之久暫爲比例。若抗違此律。則追還其教育費之全部或一部。

歷來教員養成之數不能與各種學校之需要相應合是亦立法有未盡善也。前清學部謂欲知每年教員之需要必先製人口之統計而教育行政官於每年既達學齡之兒童當有調查以支配教員數之養成。清宣統三年學部通咨各省師範學生之增加當以小學之增加爲標準是爲預計師範生養成數之第一步。自各省設立師範學校後畢業者頗衆其中以速成與專修科較正科爲多。暗於事實者以爲今之師範畢業生似嫌過多殊不知一觀以下之統計教員數之不敷甚巨知其爲鯁。過慮矣。

清宣統二年之調查除教會學校及私立學校未經政府之承認不計外師範學校與師範養成所共四百十五處學生共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二人。下列爲師範學校與學生數之分布表。第一類以學校之種類而分。第二類以行省而分。

第一類

學生數	
1,504	
3,154	
691	
8,358	
7,195	
7,670	
<u>2,8572</u>	

省分	學校	學生	學校數
直隸	28	2,040	優級師範
奉天	33	1,894	正科
吉林	7	470	選科
龍江	4	236	專修科
山東	16	1,283	
山西	17	812	初級師範
陝西	10	580	正科
河南	62	3,818	簡易科
江寧	19	2,000	
江蘇	5	493	教員講習所
安徽	19	1,093	
浙江	13	1,219	
江西	17	887	
湖北	17	1,702	
湖南	16	1,961	
四川	38	2,173	
廣東	9	1,003	
廣西	13	1,467	
雲南	18	1,140	
貴州	9	726	
福建	8	641	
甘肅	36	791	
新疆	1	143	
總計	415	18,572	

第二類

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七月之間。師範學校與師範講習所各年所有之學生數列表如左。

年 分	優級師範	初級師範	師範講習所
光緒二十九年		80	
三十年		1,500	90
三十一年	974	2,234	2,113
三十二年	1,069	5,031	2,808
三十三年	2,389	18,253	10,041
三十四年	3,890	27,474	13,583
宣統元年	5,817	19,383	12,819
二年	5,349	15,553	7,670

由上列之表而觀。初級師範與師範講習所學生數。達最高點之時。為光緒三十四年。以後則逐年遞減。而優級師範學生數之最高點。則為宣統元年。以後遞減之速度。不若他種師範學校之甚。上述之現象。其原因有二。其一。僅恃一時之熱誠而未

備。持。久。之。常。年。經。費。故。設。立。學。校。屢。起。屢。仆。中。有。能。獨。存。之。學。校。則。不。爲。經。濟。所。困。者。也。第。二。原。因。則。後。之。數。年。畢。業。師。範。者。甚。夥。尤。以。選。科。簡。易。科。爲。多。足。數。已。設。立。小。學。堂。教。職。員。之。數。故。教。員。之。需。要。不。若。前。此。之。亟。亟。也。且。有。多。數。之。學。生。希。畢。業。於。正。科。不。屑。以。選。科。簡。易。科。自。滿。其。結。果。則。自。宣。統。二。年。起。學。部。通。令。各。省。嗣。後。不。准。招。攷。優。級。選。科。與。初。級。簡。易。科。二。種。師。範。生。因。照。當。時。情。形。小。學。堂。已。無。缺。乏。教。員。之。虞。故。也。

吾國教員之品格不同而來處亦不一故限定不合格人入教員一階級之法令爲不可緩也宣統元年學部定有小學校教員檢定章程明年又有初級學堂中學堂教員之檢定章程發表以上二種檢定教員之權京師在督學局各省歸提學使州縣之離省較遠者可由提學使委派專員代行其權其章程規定凡委派專員以學問優長聲望素著淹通教育原理與教授法者爲合格當檢定小學教員舉行時其攷試員限以專門科目之教員優級師範正科畢業生或有高等程度學堂之畢業生檢定初級師範與中學堂教員之攷試員必爲優級師範及高等實業學堂有名

之教員。或國內外大學堂之畢業生。且教育有經驗之人。

現今建立檢定教員之新規程。已編制竣事。惜尙未實行也。照新規程所載明。凡小學教員。必持有檢定書。方可充任。有得檢定書資格者。非師範學校。或教育部立案學校之畢業生。卽各省教育檢定委員會承認。能充教員之人。再師範學校之教員。亦必持有檢定書。且經教員檢定會稱爲適宜。方得爲師範學校之教員。

觀以上所述。吾國教育之社會。乃雜湊而成者。有教會學校之畢業生。有官立、公立、私立各學校之畢業生。外洋回國之留學生。私塾之教員。事業教員。外國教員。以及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之畢業生。宣統二年學部之統計報告。當時全國教員之數。已達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六人。較之元年之七萬三千七百零三人。光緒三十四年之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六人。所增甚多。其中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五人爲普通教員。二千七百一十二人爲專門與職業教員。其餘二千二百九十九人爲師範與師範講習所之教員。

教員性質之分類。觀以下之統計表可知也。

百分

41.80
28.10
27.90
2.20

100.00

57.58

21.73

20.000

69

100.00

32.30

31.70

25.50

10.50

100.00

48.20

15.50

28.96

7.35

100.00

1. 普通教育

甲. 中學堂

性質	人數	百分
師範學校之畢業生	848	25.82
他種學校之畢業生	1,260	38.35
外國教員	91	2.79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1,087	33.04
總計	<hr/> 3286	<hr/> 100.00

乙. 高等小學

師範畢業生	6,867	40.20
他種學校之畢業生	3,172	18.57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7,005	41.01
外國教員	36	.22
總計	<hr/> 17,080	<hr/> 100.00

丙. 初等小學幼稚園 以及他種學校

師範學校之畢業生	33,348	51.90
非師範學校之畢業生	30,978	48.10
總計	<hr/> 64,326	<hr/> 100.00

2. 師範學校

甲. 優級師範

近世學校之畢業生	152	32.55
外國留學畢業生	144	30.84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80	17.13
外國教員	91	19.48
總計	<hr/> 467	<hr/> 100.00

乙. 初級師範

性質	人數
師範畢業生	523
他種學校之畢業生	353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349
外國教員	27
總計	1,252

丁. 師範講習所

師範畢業生	334
他種學校之畢業生	126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116
外國教員	4
總計	580

3. 專門教育

近世學校之畢業生	397
外國留學畢業生	370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297
外國教員	122
總計	1,168

4. 職業教育

近世學校之畢業生	748
外國留學畢業生	243
非畢業生以及未進新學校人員	445
外國教員	108
總計	1,544

讀以上所列諸表。有不可不注意之數點焉。一。高等程度學堂之。外。國。教。員。較。多。而。中。等。以。下。之。學。堂。則。否。二。近。世。學。校。之。畢。業。生。比。較。止。少。職。務。之。養。成。三。未。進。新。學。校。或。未。畢。業。之。教。員。反。佔。多。數。其。故。由。於。讀。書。而。無。職。業。之。人。以。為。教。員。職。務。事。簡。而。金。多。故。趨。之。若。鶩。由。是。而。言。吾。國。新。學。校。之。教。員。尚。不。能。謂。之。曰。盡。職。或。勝。任。愉快。也。間。有。若。干。學。校。之。教授。荒。謬。背。乎。教育。原。理。者。然。師。範。學。校。之。畢。業。生。吾。國。教。

育家對之。尙多不足之辭。若其然也。何怪之有。蓋青年學子之肄業師範學堂。多數非初高等小學畢業者。基本學問已不完備。而師範學堂科目繁多。時間短少。以致教授學習大概多屬皮毛。每星期之鐘點自二十四至三十六。不僅所習之科目有圖圖吞棗之弊。且於衛生大有妨礙。欲矯正斯失。師範學生必習正科而入學資格。限以曾受小學教育者。如是知師範畢業生程度較優。而教育事業亦有改良之望。

教育之關係生活

吾國今日教育最後之一重要問題。不可不特別注意者。曰教育有關係於受者之生活問題是也。泰西各國文字教育與實驗教育之相訟久矣。其結果則實驗教育能使兒童得應社會與工業之所需。卒歸勝利。若在吾國以上二者之新舊教育法尙未脫離爭論之範圍。數年以來。各學校漸知整理學校作業。期應乎社會之變遷。以及適於工業之需要。學校之課程爲學生將來解決日常生活問題之一物。是一進步也。吾國學校之課程。如近世科目若地理法制等。皆已列入。但不能參合學生與社會生活之所需。以爲教材。故多數熱心實驗教育家惑焉。而一部分教員之意

見以爲學校所授之科目以及教授法。若無害於兒童。必有少許之利益。此論受極高之反對聲調。蓋學生之拋棄社會而求學於學校。畢業後既不爲農。又能不能爲工商教育之本旨安在哉。

此等嚴厲指摘之言。雖不能包括全體之學校。然未嘗不持之有故。所以致此之由。當歸於根本之謬誤。彼不顧學生就學之目的。輕視處境生活之需要。甚非教育之本能也。欲醫斯病。必慎選教材。與夫改進各種科目。教授之法。幸而今之教育新進者。漸知急所先務。翻然變計。注重實用教育。不出十稔。必有成效可觀已。

第八編

撮要與結論

吾國公共教育制度之發展。屢經變更。始成今日之現象。已可由觀察而得其大概。而於今日教育之重要問題。亦當貢獻一二。且加以評論。請得於是書之事實。撮其有關吾國將來者。而言之。想亦教育家所樂聞歟。

教育與國民之進步

學校教育關係於國民進步之重要。吾國教育史實一明證也。數千年之教育性質。皆偏於文學哲學與道德諸方面。而近世所謂實驗教育。則百不得一焉。其教育之法。頗似歐洲希臘文學復興時代以前所盛行者。如是之特別教育。其性質影響於國民之過去頗大。以現在而較過去。吾國近世藝術科學進步所以遲延者。其故可以恍然矣。自海禁開通。與歐美人相接近。教育制度根本上爲之一變。大抵爲新科學之輸入。與留學生贊助力爲多。不獨國民生活爲之一新。置國家於進步改革之途。凡政治工業社會等。同時皆顯改革。教育之改良爲一軸紐。牽動各種事業皆隨之。而變新教育。造成人才爲國家之棟梁。措國家於磐石之安。故曰與國民進步最有關係者。乃教育也。教育必裨實用。他國所風行而收功之實際教育。當加意提倡之。

教育與政治生涯

歐洲昔時之教育。視爲宗教醫學法律之預備。吾國亦然。教育不爲實際與日常生活而設。乃爲官吏之養成。故父兄對其子弟之最高理想。卽希其得入仕途以爲榮。

此種見解深入吾國之人心。往往輕視工業。以爲有損於士子之價值。雖至今日學校之畢業生。仍以政府位置爲報酬之具。法政學校招收則人數擁擠。而工業學校則應者寥寥。求學爲作官之謬。見於新教育制度之下。不當生存也。印度之經歷。大足爲國人之借鑑。蓋印度之少年學子。多數皆應文官攷試。以致供過於求。間或爲政治煽惑者。多求官不得。而他種職業又不相宜之人也。現今吾國對於教育。爲預備官吏之觀念。已漸消滅。然非急速全行廢除。此念代以遠大之觀念。不以政治生涯爲教育之終鵠。而以農業工業及其他生活之預備爲其目的。則教育爲益於吾國之前途。所期尙遠也。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吾國今日當採何種教育制度乎。各問題中。無有若此重要者也。以普通政情而言。當破除省界地方觀念。而以國民自覺心提倡國語。以救各地方言之不統一。又以養成國家觀念之重要。與遵守法律之習慣。是教育當行中央集權制之爲。是反之謂國家土地之遼廓。教育須合地方之需要。所以預謀本土之利益。教育行政必

參。合。社。會。需。要。而。定。故。地。方。分。權。之。教。育。制。度。尙。矣。夫。一。種。制。度。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然。亦。未。嘗。不。可。取。二。者。之。長。而。融。合。之。成。爲。一。種。教。育。制。度。庶。免。犧。牲。二。者。各。有。之。利。益。今。日。吾。國。之。教。育。制。度。似。趨。此。方。向。而。行。者。也。教。育。部。公。布。教。育。大。綱。各。地。方。可。斟。酌。情。形。而。損。益。之。私。人。所。編。之。講。義。與。教。科。書。雖。必。經。教。育。部。之。審。定。然。各。省。設。立。之。審。查。圖。書。會。亦。有。權。選。擇。合。於。本。省。所。用。之。教。科。書。各。種。制。度。一。方。面。爲。求。統。一。起。見。一。方。面。又。爲。各。地。方。謀。自。己。利。益。之。餘。地。甚。多。也。如。是。則。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二。種。制。度。之。極。端。危。險。可。免。所。希。執。政。者。當。盡。力。以。赴。之。

現。教。育。部。所。公。布。之。法。令。規。定。中。央。政。府。負。高。等。教。育。之。責。任。各。行。省。政。府。則。負。中。等。教。育。之。責。任。各。地。方。政。府。則。負。初。等。教。育。之。責。任。如。是。之。教。育。行。政。制。度。以。一。定。之。官。府。負。專。指。之。責。任。免。無。謂。之。競。爭。取。巧。之。規。避。反。使。教。育。進。行。有。所。窒。礙。是。謂。吾。國。教。育。之。一。大。特。色。

學校課程

最新教育制度中。經學一科之廢除。過重課程之減少。以及最新科目之輸入。皆爲

編制學校課程之正理。若欲再改良而進益之。則以下諸點。頗有研究之價值也。課程小部分時間。用於記憶科目。若國文等是。大部分則爲科學。家政音樂與畫圖。簡言之。俾多求得技能之塗徑而已。官話當與國文並重。期促進吾國語言之統一。因求西學之熱誠。有一相伴之危險。不可不先事預防者。蓋恐致力西方教育太過。而忽吾國人民生活之動機。若欲免此危險。當知教育之宜於西人者。未必皆宜於吾國民。以西方之所長。與吾國數千年行之而宜者。融合之成爲一種教育。庶幾無納鑿之患。昔門羅博士演說於江蘇省教育會曰。中國教育家之所當保持者。古代文化之所長。與其精英。而非其糟粕也。所當取法者。西方文化之所長。與其精英。而非其糟粕也。採西方文化時。融會而非變置。以漸進而非以驟。幾門羅博士之言。吾人蓋可深長思者也。

學校課程之如何編制。第一應加手工與練習覺官之科目。無論何如。借學生以機會。熟認具體與實用之理。或實驗法。與歸納法之智識。譬諸近世紀藝術科學之發明。道德製造。交通商務貿易之進步。何一非以正確之觀察。精密之統計。以及有制。

度之推測。而然故欲吾國之發達。非以實用科學灌輸於青年。且獎勵其練習切實之觀察。與信確之統計。難以有功。吾國學校盛倡假期旅行。實爲實習功課之好現象。師生羣赴郊野。俾學生與天然界接近。練習觀察之正確。不僅以學校之圖畫標本。或記載品爲滿足也。

教育法

自古重記憶之教育法。吾人已知其不合於教育。而漸廢除之。顧重記憶力之教育。法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豈能一旦而盡去之。是無怪吾國之學校。仍有以記憶力爲重。而以教材之活用爲輕者。新學校與舊學校之不同。爲記憶科目之變遷。而非教授法之有異。若長此不變。則西方語言、文字、算術或博物諸學問。必無甚進步之可言。欲救斯弊。記憶力之注重。切勿勝於觀察之練習。以及技能之養成。吾國學校師生。須知教育之偏於記憶力者。僅屬一時之效。既久。遂歸烏有。茲又列門羅博士言曰。習語言之真意。爲能用以達意。習算術爲能解日常之問題。研究科學則爲將來以人事治天然之現象。觀博士之言。於教育所當取法者。思過半矣。

此外又有一通病之當醫者。則以吾國之教育。過重形式。與文字之學。學校之師生。富於抽象之理想。於科學方法之價值。未遑多求。若能灌進博物物理諸實用科學。以養成觀察及統計之能力。再精心推度其所得而比較之。愛蓮博士曾曰。掃除東方人心中之文學理想與連類之推想哲學。而代以科學農業商業經濟諸學。所有近五十年西人行而有效之實驗法。以及試驗室法。皆當提倡於東方之學校。於是改良教育之道。或有進步之一日。凡吾國今日之教育家。希望商業工業社會之改良。必自輸入諸實驗科學始。據愛蓮博士之意。爲苟行此五十年。必能變化西方與東方思想之不同點也。

女子之教育

吾國自古於女子之德育。用力甚專。而於智育。則少措意。後以新教育制度興。女子之教育。大爲世人所注目。女子小學。女子師範。與女子中學。紛紛成立。政府又有設女高等師範二所之議。今日全國女子師範學校。設置甚多。是足徵吾人對於女子教育之熱心。而漸成一女子之新狀態。或者女子高等學校。不久能出現。以應女子

之高等教育。則他日吾國女子之於公共生活。得佔重要位置。爲期當不遠耳。

教員之養成

師範學校之免除學費。以及供給其一切之用費。爲吾國新教育制度之一偉舉。如是庶可期多數師範生之投身教育事業。不獨此也。聞教育當局。有採教員贍養金制。與薪金標準制之議。果能實行。則不獨可獎勵人之爲教員。且可間接以求學問高深者之入教育界。

中國今日之所需者。爲高等師範學校之改良。以養成中學教員。綜計全國之高等師範學校。爲數無幾。大抵程度遠遜於期望之標準。在政府之計劃。設男子高等師範學校六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二所。此雖足徵國人已知中等教育之重要。然而養成有力之教員。必待教育政策之成功。

國人對於女子教育之熱誠。知女子於將來公共之生活。當沾重要之位置。前旣言之矣。所云較重位置者。謂小學校之教員。最合於女子之職業。故女子師範學校。當加擴充。新學校之女教員數。佔全教員數百分之幾。尙無調查。然其爲數必不多。可

無疑義。其故有二。(一)吾國社會之情形。除女子學校外。不甚贊成公共學校之聘請女教員。(二)男子之教育。已漸有規模。而女子教育。方始萌芽。是故女子之合宜爲教員者。必較男子爲少。且女子教員。尙不足以供女子學校之所需。必無餘力以充男子學校之教員。然聘教刺繡或中文之女教員。非難。若他種近世科學之女教員。則不易。故不得不改延男教員。或延外國女教員。或師範速成科之女教員。亦一變通之道。

改良教員之智識能力。殊無進步之可言。凡教員。研究會。夏季學校。補習科。函授。讀書地方。教育會。參攷書籍。以及歐美盛行之巡環讀書法。於教員之養成。裨益非淺。惜皆缺焉。而不備。據清宣統二年各省之報告。祇有四省設教員研究會。以改良教育爲宗旨。而各省之於上述之他種教育機關。幾如鳳毛麟角。所以無各種組織機關。以助教員之養成。不得不歸於教育監督機關之無能。然則如何而後可。必也政府給補助費。或其他之獎勵。以期教員團體之更善。

教育之概觀

攷吾國教育之狀況。其缺點在所不免。然上下盡心教育之改造。頗爲人所稱道。全國國民之教育問題。規模大而性質複雜。非但需最高之教育技能。且必以熱誠博愛與公心以赴之。方得有成效之解決。將今日之教育制度與歐美相較。其幼稚而待改良之處甚夥。然歐美之教育制度。屢經變革。殆數百年。時至今日。未嘗無不滿意者。吾國之忽改新教育制度。而所改者較舊制所差極遠。則學校之瑕疵。非出乎意料之外者。此外尤有一事。不可不注意。搜集前清至今日興新教育之經驗。再參用歐美制度之所長。以及保存吾國自古教育之所宜。是也。簡言之。當求四境之新狀況。以改革教育制度。於國家之前途。庶有豸乎。

附錄一 初等小學課程表

總計	縫(女)紉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文	修身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三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十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六 (元(男子) 元(女子))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十二	二	第三學年	等四學年
元(男子) 元(女子)	二	三	一	二(男子) 二(女子)	一	六	十四	二		

附錄二 高等小學課程表

總計	英文	縫(女)紉	農業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理科	地理	歷史	算術	國文	修身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十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二(男子) 二(女子)	二(男子) 二(女子)	二	三	四	十	二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三十二 (男子) 三十二 (女子)	一	四	二	三	一	二	二(男子) 二(女子)	二(男子) 二(女子)	二	三	四	八	二			
三十三 (男子) 三十二 (女子)	一	三	四	二	三	二	二(男子) 二(女子)	二(男子) 二(女子)	二	三	四	八	二			

附錄三 中學課程表(男子)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七	五	五
外國語		八	八	八
歷史	七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五	五	五	四
博物	三	三	二	
物理				四
化學			四	
法學				二
經濟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二
手工	一	一	一	一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附錄四 中學課程表(女子)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七	六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六
歷史	六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二
博物	三	三	二	
物理				四
化學			四	
法學				二
經濟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家事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園藝		二	二	二
縫紉	二	二	二	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附錄五 師範學校課程第一部(男子)

學科目	學年	預科				本科 第一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實習九 二二二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二				
習字	二	二	一						
英語	四	五	五	四	三				
歷史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二	二					
物理化學			三	三	二				
法制經濟					二				
圖畫	二	三	三	美術史一 四	美術史一 四				
手工					四				
農業				三	三				
樂歌	二	二	一	一	一				
體操	四	四	四	四	四				
總計	三二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五				

附錄六 師範學校課程第二部(男子)

學科目	學年
修身	一
教育	實習八 七二五
國文	二
數學	二
博物	
物理化學	三
圖畫	
手工	三
農業	四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五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

1	四川	429858
2	直隸	325377
3	浙江	298071
4	湖北	264346
5	山東	247196
6	江蘇	241384
7	湖南	222787
8	山西	217514
9	奉天	212748
10	雲南	204126
11	廣東	198203
12	河南	167006
13	江西	154736
14	廣西	85305
15	陝西	84033
16	福建	65264
17	貴州	52295
18	京兆	49044
19	甘肅	29425
20	吉林	26252
21	安徽	25419
22	黑龍江	14841
23	熱河	11729
24	綏遠	4042
25	新疆	2205

各省學生數比較表

1	四川	14122
2	直隸	12219
3	山東	10122
4	湖北	9704
5	山西	7816
6	浙江	6675
7	河南	6162
8	湖南	5572
9	江蘇	5564
10	奉天	5295
11	雲南	4758
12	江西	4313
13	廣東	3391
14	陝西	3105
15	廣西	2036
16	貴州	1340
17	京兆	1211
18	甘肅	1163
19	福建	1156
20	安徽	1011
21	吉林	540
22	熱河	494
23	黑龍江	385
24	綏遠	151
25	新疆	72

各省學校數比較表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數											
			國			公			私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初 等 教 育	小 學	初 等				67353	2004	69357	28947	478	29425	96800	2482	98782
		高 等				5125	334	5459	1792	112	1904	6917	446	7362
	乙種實業	農 業				233	1	234	9	1	10	242	2	244
		工 業				52	24	76	3	26	29	55	50	105
		商 業				37		37	13		13	50		50
	其 他				710	3	713	22	8	30	732	11	743	
中 等 教 育	中 學	師 範	1	1	2	183	85	268	29	15	44	213	101	314
		農 業				36	1	37	5		5	41	1	42
	甲種實業	工 業				16	1	17	1	2	3	17	3	20
		商 業				16		16	4		4	20		20
		其 他	1		1	200	9	209	21	6	27	222	15	237
高 等 教 育	高 等 師 範	專 門	2		2	9	1	10				11	1	12
		法 政	1		1	27		27	28		28	56		56
	專 門 學 校	醫 學	1		1	4		4				5		5
		農 業	1		1	6		6				7		7
		工 業	3		3	7		7				10		10
		商 業				6		6				6		6
		商 船												
	大 學	外 國 語				3		3	2		2	5		5
		預 科	1		1	5		5	4		4	10		10
	本 科 學 校	文 理 法 商 醫 農	文 理				2		2				2	
法 學														
商 學														
醫 學														
農 學														
其 他	工 科				1		1				1		1	
	其 他	3		3	2		2	3		3	8		8	
總			14	1	15	74386	2470	76856	30925	652	31577	105325	3123	108448

教育部最近所頒各省學務統計總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

學校類別			學生數											
			國			公			私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初等教育	小學	初等				2063774	117345	2176119	838495	26164	864659	2907269	133509	3040778
		高等				310650	14121	324771	74949	3707	78656	385599	17828	403427
	乙種實業	農業				10379	70	10449	431	72	503	10810	142	10932
		工業				2884	1190	4074	69	1312	1381	2953	2502	5455
		商業				2292		2292	835		835	3127		3127
	其他				19639	468	20107	1246	715	1961	20885	1183	22068	
	中等教育	師範	中學				51381	286	51667	6129	184	6313	57510	470
師範			110	158	268	22540	8433	30973	2341	1244	3585	24991	9835	34826
甲種實業		農業				4146	141	4287	411		411	4557	141	4698
		工業				2763	75	2838	365	239	604	3128	314	3442
		商業				1740		1740	348	28	376	2088	28	2116
其他	160		160	11099	560	11659	2162	270	2432	12421	850	14251		
高等教育	專門學校	高等師範	378		378	1738	182	1920				2116	182	2298
		法政	630		630	15060		15030	12158		12158	27848		27848
	大學	醫學	72		72	281		281				353		353
		農業	42		42	1512		1512				1554		1554
		工業	864		864	1530		1530				2394		2394
		商業				1034		1034				1034		1034
		商船												
	其他	外國語				559		559	82		82	641		641
		預科	497		497	895		895	321		321	1713		1713
		本科	30		30							30		30
其他	理科	22		22							22		22	
	法學	139		139	143		143	777		777	1059		1059	
	商學							33		33	33		33	
	醫學													
	農學	52		52							52		52	
工科	41		41	134		134				175		175		
其他	333		333	201		201	346		346	880		880		
總			9370	153	3528	2531374	132871	2664245	941498	33935	975433	3476242	163964	3643207

黃炎培考察教育日記

第一集 每集七角

是書為黃炎培先生考察皖贛浙魯直五省之教育日記。均經實地調查。記載甚詳。凡社會狀況、山川名勝、特別時事、亦皆載入。插圖共五十餘幅。尤足以資印證。不特為教育家所必需。即欲研究各地之勝蹟者。亦不可不購置一編。以資參考。

第四集

東南洋之新教育

上下兩編 每編七角

本書為黃炎培先生遊歷菲律賓之日記。凡關於新教育之設施現狀。均詳細記載。實為吾國教育家良好之參考書。

第三集

新大陸之教育

上編九角 下編七角

黃炎培先生於民國五年偕中華實業團前往考察。注重教育。而實業山川風俗等。亦連帶詳述。事事加以名言偉論。並附圖表多種。欲取法美國教育近況者。不可不讀。

教 育

教 育 史

教 育 史 五 角
 中 外 教 育 史 一 元
 師 範 學 校 教 育 史 四 角
 新 教 科 書 教 育 史 四 角
 師 範 學 校 教 育 史 二 角 五 分
 教 科 書 教 育 史 二 角 五 分
 教 育 史 要 覽 二 角 五 分
 師 範 講 義 教 育 史 講 義 四 角

教 育 學

大 教 育 學 一 元
 師 範 學 校 新 教 育 學 一 元
 中 學 校 用 新 教 育 學 一 元
 教 育 學 五 角
 簡 明 實 用 教 育 學 三 角
 師 範 學 校 教 育 學 四 角
 新 教 科 書 教 育 學 四 角
 師 範 講 義 教 育 學 講 義 三 角
 講 義 教 育 學 講 義 三 角
 新 教 育 學 講 義 三 角

新 教 育 史 講 義 三 角 五 分
 中 國 教 育 制 度 沿 革 史 七 角
 世 界 教 育 狀 况 一 元
 黑 田 茂 日 本 明 治 學 制 沿 革 史 一 元 四 角
 次 耶 日 本 明 治 學 制 沿 革 史 一 元
 日 本 明 治 教 育 史 一 元 二 角

師 範 學 校 教 育 學 二 角
 教 科 書 教 育 學 二 角
 國 單 級 教 育 學 五 角
 國 授 講 義 教 育 學 五 角
 教 育 學 要 覽 二 角
 戰 後 教 育 論 二 角
 動 的 教 育 學 三 角
 心 理 實 用 教 育 學 四 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西洋教育史大綱

姜 琦 譯 述

全書參酌東西洋各教育大家所著之教育史及教育思想史。間或參以己意。自上古迄於今日。其中教育之變遷起滅。以及泰西各教育大家之學說事跡。詳述靡遺。足為高等學校之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册一元八角

元(787)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國教育制度沿革史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江浦郭秉文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李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黃鵬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九一

074220

